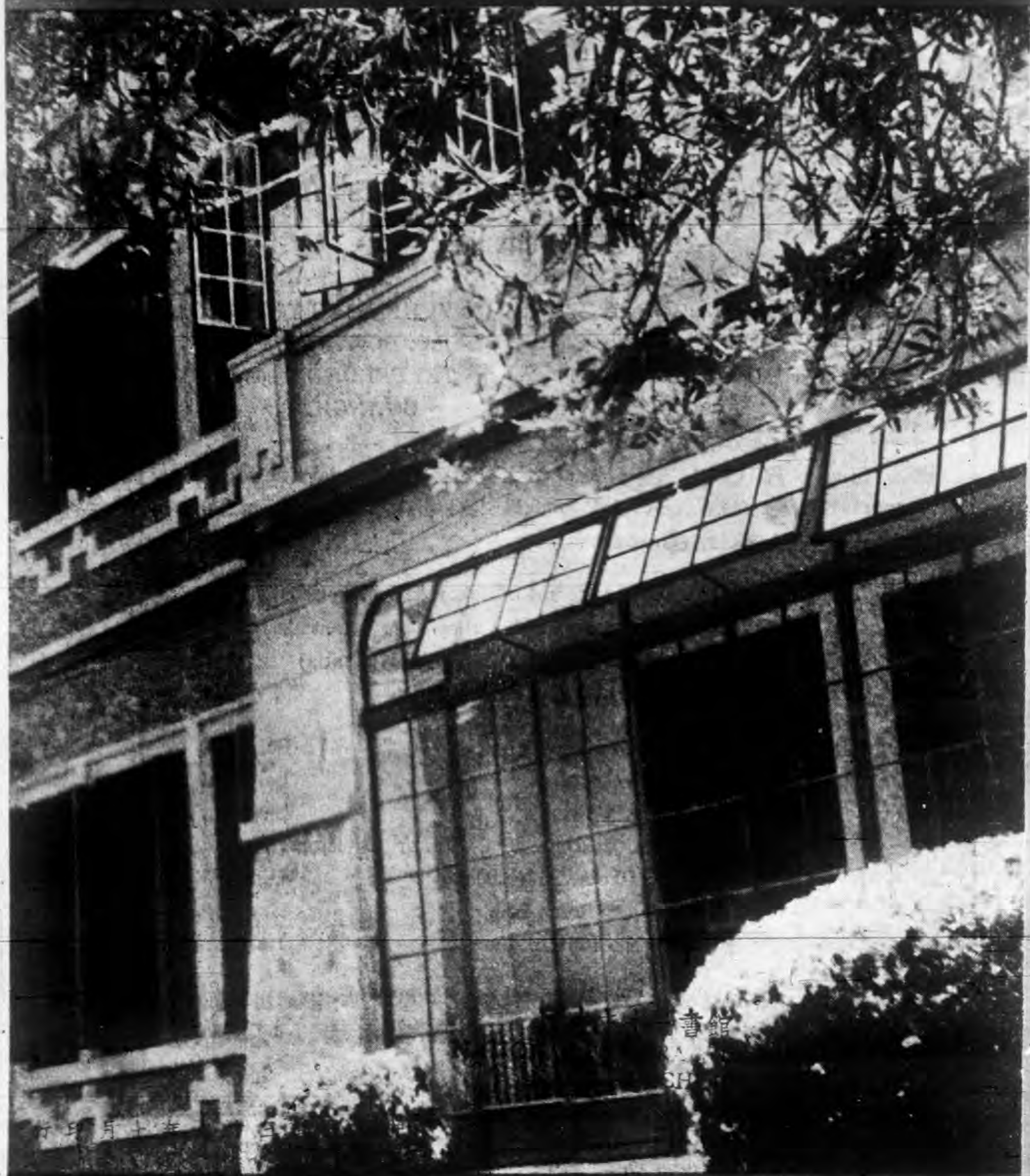


進出口貿易月刊



上海進出口商會同業公會出版

一九二一年一月

漢成行

C. HARGEN & CO.

Importers, Exporters & Manufacturers' Agents Coal Merchants.

CABLE ADDRESS "HARGENODE"
BENTLEY'S
PRIVATE
A.B.C. 3RD ED. IMPROVED }
A.B.C. 6TH ED. }
ACME } CODE

115 YUEN-MING YUEN ROAD
P.O. BOX NO. 375
TELEPHONE 17086
SHANGHAI

進口: 煤 (Coal), 五金 (Metals), 工業原料 (Industrial Chemicals),
(Imports) 染料顏料 (Dyes & Pigments), 照相材料 (Photo-Products),
五金另件 (Hardware),

出口: 自動加煤加油機 (Automatic Stoker & Oil Burner),
(Exports) 植物油餅 (Vegetable Oils & Cakes), 雜糧 (Cereals),
動物產品 (Animal Products), 五倍子 (Nutmegs)
螢石 (Fluorspar), 苧麻 (Ramie), etc.

SOLE-AGENTS: Gevaert Photo-Producten,	Belgium.
Cappelle Freres S.A.,	Belgium.
Chimiques d'Auvergne,	Belgium.
Fairbank, Morse & Co., Stoker Division	U. S. A.
Cleveland Chain & Mfg. Co.,	U. S. A.
B. Winstone & Son, Ltd.	England.
Sin-Hung Coal Mine.	Haiphong.

對日貿易: 本行已被派為赴日貿易商務代表, 凡我國商行有國產輸出須交換重要原料等輸入者, 均可委托敝行辦理, 詳情請駕臨圓明園路115號敝行面談。



進出口貿易月刊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短評

結匯證明書辦法應有的改進 出口貸款問題 從日本振興輸出說起

專論

美援之經濟作用.....黃元信

南洋在我國對外貿易上地位之觀察.....葉理中

專載

處理無許可證自備外匯貨物經過概述.....華洪濤

貿易座談

對外貿易問題座談會記錄

貿易知識

葡萄牙貿易事情與中國

工商調查

日本之人造絲工業

業務介紹

第一號至十一號

貿易統計

三十六年四月份中國對外貿易統計輯要

貿易消息

國內之部 國外之部

會務動態

本會公告

附錄

美國輸出許可辦法及輸出許可物品表（未完）

本刊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及內政部登記之中

進出口貿易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出版

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

編行者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七六一二八

上海中正中路五三七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電話：七四四八七

代售者 各地書報社

本期定價每冊法幣伍拾萬元

●刊登廣告：

請向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本會接洽

南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NASON TRADING CO., LTD.

253 Sassoon House

Shanghai (0), China

Cable Address: NASONCO Telephone: 10785

Export: Raw Silk, Silk Piece Goods, Cotton Piece Goods and Other China Products.

Import: Electric Apparatus, Machineries, Artificial Silk and Other Industrial Supplies.

37-6-22

華合貿易行
BRAMORE TRADING COMPANY
Importers & Exporters

IMPORTS

Paper & Industrial Chemicals:

EXPORTS

Semi-precious stones, Hairnets, Embroideries,
Lingerie, Toys & Novelties, Soft Piece Goods
& Miscellaneous.

Address: 668 Szechuen Road, Shanghai.

Cable Add: BRAMORE Telephone: 13675 12987



結匯證明書辦法應有的改進

關於外匯問題，本刊一期以當時外匯匯率的不合理，阻礙進出口貿易的進行，建議儘速採用進出口聯鎖制，使以出口所得外匯，用作償付進口貨款，打開進出口貿易窒息的局面；但於發稿以後，有關當局即於五月卅一日宣布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以期彌補過去漏洞，消滅進出口不合理的現象，並謂此項辦法實施以後，可使外匯市價與黑市的脫節無形接近，平衡會的外匯匯率亦可不需經常調整，貿易制度即可更臻完善，不論此項辦法能否收有成效，而有當局之欲改善進出口貿易，於此已可窺見一般。

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的目的，既在使外匯市價與黑市的脫節，無形接近；故要使此項辦法收有成效，不論平衡會的外匯市價如何，一定要使出售外匯者，得能取回接近黑市的價格。易言之，唯在出售外匯得能因而收回合理平價的前提下，結匯證明書辦法才能有效，出口貿易的阻礙才能消除。因此，為使現行辦法得能收有成效，必須要有如下的改進：

第一：現行結匯證明書辦法不能使結售外匯者得能在實際上售得與黑市接近的價格，最大的問題即為結匯證明書的七天期限。依照現行辦法原來的規定，結匯證明書須於七天以內設法出售。否則，即失效力，等於廢紙。因此，出口商於取得結匯證明書以後，自要急於脫手；售者急，買者緩，價格方面，自要使售者吃虧無幾。又在脫售者方面，七天的期限，除了周六與星期日，實際祇有五天，更增着急；至在購買者方面，領有進口許可證的合法進口商，已可居奇，而在時間方面，也可不如脫售者促迫。如此，便使脫售者更為不利。最近政府當局，已將出售結匯證明書的期限，延長為一個月，才可說是一種較合理的措施。

第二：為使外匯市價與黑市的脫節，得能無形接近，以達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的目的，必須政府當局對於結匯證明書的供求關係，作適當的調

節。近來結匯證明書價格，始終低疲不振，其主要原因如下：（一）外埠出口商領得結匯證明書，集中於上海一地求售，且華南方面享有「平匯」的優待，致市面供過於求，造成價格低落的現象；（二）政府為了種種用途，消耗了一部份出口外匯，但對於這部份外匯，同時並不收回等額的結匯證明書，於是市面上結匯證明書的供應，超過了輸入許可證的需求，價格勢必衰弱。因此，在現行辦法下，欲求結匯證明書價格提高，使與黑市接近，必須政府當局對於結匯證明書的供求關係，作適當的調節。換言之，隨着結匯證明書供給的增加，輸管會對於輸入許可證，應儘量核發，而政府所耗的外匯，也應同時購回等額的結匯證明書。這樣，一方面固可因提高結匯證明書的價格，使結售外匯者的實際所得能接近於黑市，達成獎勵輸出的目的，另一方面，對於進口貿易，也可得以控制，減少走私。

第三：要使結匯證明書將能收有成效，除上述二項須予改進外，外匯牌價的調整，也須合理。正常的商業最怕是風險，國家的辦法更不應存有絲毫的間隙，使風險可能發生。在現行結匯證明書辦法下，外匯牌價依舊存在，而原則上政府有權提高，於是結匯證明書的買賣，便要帶有甚大的風險。牌價低，結匯證明書的售價便高；而牌價高，結匯證明書的售價便低。舉例來說：假定目前牌價是五十萬元，結匯證明書的售價是一百萬元，合計一百五十萬元；如出口商在結匯以後，結匯證明書出以前，牌價驟然改到七十萬元，則在其他一切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結匯證明書的售價，勢要跌了二十萬元了。如此，出口商偶然把結匯證明書攔了一下，便要受到無名的損失了。反之，在進口商方面，如是先購結匯證明書，後辦結匯手續，不幸遇到牌價提高，也要受到同樣的損失。這種無名的損失，便是一種風險，可能阻止貿易的進行。為要減少這種風險，外匯牌價的調整，須要

慎重合理。

以上所述，僅就較大方面來說。總之，要使結匯證明書辦法得能收有成效，必使外匯市價與黑市的脫節，得能因而無形接近。我國進出口貿易的所以受到阻礙，最大的原因在於外匯匯率的不合理，本刊過去建議儘速採用進出口聯鎖制，目的亦在消除這不合理的外匯匯率。結匯證明書辦法的能否收有成效，全視其能否因此辦法的實行，而糾正這不合理的外匯匯

出口貸款問題

目前經營出口貿易的商人，大概都體會到這個業務經營上的重要問題——資金運用問題。這裏，原來包含着幾個特殊因素，與輸入貿易的情形不同。

第一、一般重要外銷物資如桐油、生絲、豬鬃、茶葉、羊毛等，大部為農商產品，因了一般生活費用的上漲，這些外銷物資的價格，也急切上漲。出口商向產地或集散市場收購時，需耗鉅額資金，加以內地利息高昂，超過輸出口岸以上，一般出口商人，不僅無法籌此鉅款，從事收購，抑且利息的高昂，也感到不勝負担之苦。

第二、現值動員裁亂時期，內地運輸困難，所耗運繳之鉅及裝運時間之長，遠較外洋運輸為甚。這樣，使出口商資金凍結多時，不能活用。

第三、國內匯兌率各地相差甚大，使出口商運用資金，多加一層損失。

本來，政府當局對於出口金融問題，也曾加以相當注意。例如去年上半年四聯總處訂定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大致直接經營出口貿易的商人，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待運出口，需款週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前者前後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天，後者已接得國外信用保證書而未能即時出口者，得做短期打包放款，期限三十天，貸款最高五億元。這個辦法，一般說來，對於當時出口商的資金運用，具有相當幫助。

率而定；要使結匯證明書辦法得能糾正不合理的外匯匯率，上述各項的改進必須確實做到，減少現行辦法對出售結匯證明書者的不利，使結匯證明書的供求得能公平合理而有適當的調節，外匯出售得能收回合理的平價，至其因買賣而可能產生的風險，也應減至最少，以達成改善進出口貿易的目的。

自從去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法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公佈以後，同時規定商匯匯率，依市場匯率而調整，政府當局以為推廣輸出，已經盡了它的職能，就把這個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廢止了，對於出口商人，自然是一個重大的打擊。

最近政府當局為了推廣輸出，舊案重提，通過三十七年各行局辦理出口物資定額結匯貸款綱要，規定以審定本年度出口結匯估計總額之一成至二成爲貸款標準，仍未能切合出口商人的要求。我們業於既往政府辦理出口貸款的未能發揮實效，不得不在此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大家研討。

首先，我們要求貸款額的提高。依據原出口貸款辦法，每筆貸款額，祇有國幣五億元。我們知道出口貨物運用資金的方式，依各商品而不同。例如茶葉與生絲，係在生產季節需要資金，而且需要一次投下鉅額資金，至桐油、蛋品，腸衣等類出口物資，則是常年需要大量資金的。所以我們主張貸款額度應該擴大，務須適合各種商品資金運用的特殊情勢，並且貸款的對象，應普遍及於一般商品。上述定額結匯貸款綱要規定貸款額僅爲審定本年度出口結匯估計總額之一成至二成，不免太受拘束。

其次，抵押品問題。出口物資貸款，以原出口物資作爲抵押品，本來也是情理之常。但事實上，有些商品本身，不適宜於作爲抵押之用，例如腸衣之類，我們主張酌予變通，利用其他有價證券等，作爲抵押品。

這裏，我們建議一個出口物資貸款方式，由出口商自己向指定銀行申

報，於一定期間出口貨物可能得到的外匯數目，再由國家銀行根據申請商人既往辦理出口貿易的成績，予以一定數目的國幣貸款。如果出口商屆時不能如期獲得一定數目的外匯，不妨取消其以後取得貸款之權利，同時將應有利息，加倍追償。我們認為出口商的信用以及過去經營成績，不難調查明白，為擴大輸出，爭取外匯，雖然貸款的數目，可能很大，但種瓜得瓜，政府方面，是應該負起扶植的責任的。

從日本振興輸出說起

自從去年八月美國開放日本私人貿易以來，日本無時不在企圖振興輸出貿易，換取其所謂「必要」的輸入，以期保持國內原有工業水準，使其經濟得能加速復興繁榮，乘機重新武裝，繼續其曾經一度慘敗的帝國主義侵略野心。

日本振興輸出，十個月來，已具相當成績。根據麥帥總部報告，日本貿易現正出超。即自去年日本貿易開放以後，至今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外商向日本訂貨者共達三千五百六十七起，價值美金四千〇四十三萬元，進口貨物一百五十一起，價值美金三千三百〇一萬三千元，出超計美金七百四十萬元。出口以紡織品為大宗，進口則以羊毛為大宗。貿易談判，亦在積極進行；除已與澳洲成立貿易協定，可得澳洲羊毛原料外，並與非、印、荷印、法越及蘇聯等進行談判。期以生絲運法，換取越南之白煤及鐵砂；以紡錠運印，換取印度之煤；以鐵路車輛運蘇，換取庫頁島之烟煤；並會派遣貿易代表團赴印，從事貿易活動，而對我國，則欲以機器運華，換取我國之桐油。最近，又據報載消息，日本為增加貿易，貿易港口將由四十二處增至五十六處，而在麥帥總部方面，亦決准許日本貿易得於下月自主，足見日本對外貿易的努力，美國對於日本的偏護。

至於日本所謂經濟復興五年計劃，據傳最近亦經公布，並傳該項計劃，預期至一九五二年時，出口增加九倍，礦業及製造工業生產增加三倍，勞動生產力及國民收入增加三倍。其對輸出振興，自亦甚為注意。蓋日本欲求經濟復興，由於國內資源貧乏，各種工業原料，必需以輸出來換取，其與各國進行貿易談判，亦無非欲以其工業產品，易取其所必需的原料，一看上節所述，即可概見。如此，則日本的振興輸出，如果收有成效，自

此外，國家銀行的打包貸款，原辦法規定，祇有一個月期限，必需結匯，目下交通困難，內地外銷物資，運至海口，原不容易，加以若干物資整理費時，一月結匯，在事實上不易辦到。最近報載，中央銀行決定恢復打包貸款轉期辦法，將貸款重行轉期一個月。這樣，連原來規定一個月期限，打包貸款期限已展長為二個月，利息一角八分，另加手續費二分，在目前輸出業陷於極度困難情形下，不失是推廣輸出的一種賢明措施。

能取得其所「必要」的輸入，以加速其經濟的復興，重新武裝，大有可能，我國殊感威脅。至在經濟方面，日本振興輸出，我國亦將受到甚大影響，茲就兩方面來說。

第一，將影響我國國外市場——日本國內工業，係以輕工業為主，出口貨物，亦以輕工業產品，尤其紡織品為最多，而在我國，紡織工業算是工業翹楚，輸出亦以紡織品為主，故日本振興輸出，勢將與我國國外市場，發生競爭，我國工業基礎未固，競爭勢必慘敗。根據報載消息，我國紡織品在印度及南洋一帶的銷路，已被日貨推毀。即自日本投降以來，我國紡織品在印度等地市場，擁有極好銷路，近則以日本紡織工業的復興，日紗傾銷，印紗大跌，印棉暴漲，我國所產棉紗在印售價每件七〇盧比，而日紗則五五盧比，致使我國原有的紡織品銷路，一蹶不振，故日本輸出果得振興，我國出口市場，勢將大受影響。

其次，將侵蝕我國國內市場——日本輸出貨物，向以售價低廉著稱，而在我國，由於戰亂頻仍，瘡痍未復，各種工業，既皆未具相當基礎，且又會受戰禍摧毀，目下仍在繼續受害，競爭成本，自不能與低廉著稱之日貨相比，不僅國外市場，不能與之競爭，即在我國內市場，亦將被其侵蝕；是日本振興輸出如收成效，將致我國工業無法立足，不備喪盡國外市場，國內市場亦難保持，加以日本走私伎倆，向甚高明，更為可慮。

總上所述，日本振興輸出，自美國開放日本私人貿易以來，已在積極進行，以期換取其所謂「必要」的輸入，保持原有工業水準，達成預期的目的，我國對之，自應加以深切注意，不僅應在消極方面，要求美國改正其偏護日本的態度，而在積極方面，更應對於我國輸出貿易，加以多方獎掖，最低限度，其有礙我國輸出的各項現行措施，如外匯匯率的管理等，不應繼續存在。



美援之經濟作用

黃元信

自從美援的執行人賴普漢氏蒞華，接着中美雙邊協定於七月三日簽訂以後，美貨的運用，即將積極展開，而各方對於美貨的效果，也正寄以殷切的期望，認為這是解救目前我國經濟危機的特效劑。最近翁院長在施政報告中，也曾提到：「善用美援確供目前急需，而奠定復興始基」。

美貨的總數，經六月十九日美參眾兩院聯合大會通過，共計四億美元，較原案減少六千萬美元。其用途支配，約略如下：除用於不受戰事影響地區的農村復興建設費用六千萬美元以外，支持我國民生日用必需品輸入者，佔二億一千五百萬美元。此外，復有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係供軍事之用。以上四億美元的援助，於一年中陸續支付，至明年四月三日為止。

美貨的運用，對於挽救我國當前經濟危機，自然產生重大作用，例如穩定幣值，平抑物價，緩和匯率上漲，發展生產事業，平衡國際收支，提高國際地位等，都是這次美貨可能產生的重大功能，茲將分述如下。

一、平抑物價之作用——目前通貨膨脹與物資不足，構成通貨貶值之主因；而通貨之貶值，促進商品囤積，減少市場物資，招致物價上漲，現下美國貸款，大部用於工業原料，糧食及生產器材的輸入，自可促進生產，增加物資流通，對於穩定幣值，平抑物價，產生重大作用。我國目前所發行的通貨額，估計約值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五千萬元之間，而美貨數額，亦約略相等，足敷吸收通貨，平抑物價的需要。

二、復興農村與經濟建設——在美貨四億元之中，規定六千萬美元，用於我國不受戰事影響地方之農村復興及建設計劃。美杜魯門總統曾於五月間致國會咨文中，提及上述建設費用，大致在中美農村建設聯合委員會之下，可用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從事農村建設，以期對農產品，農村情況以及土地改革方面，加以改善，此乃中美農業專家所久已企望者。至於

其餘一部款項，則將用於上海電力供應計劃，粵漢路及廣九路之興建，廣西及湘潭煤礦之重行開採是。

三、穩定匯率——我國國際收支，素呈逆差狀態，戰後因輸出不振，幣值減縮，致造成外匯需求之不平衡，加以國幣之貶值，動搖國幣信用，招致資金逃避，妨礙華僑匯款，使收支之逆差，與匯率之上漲，變本加厲。美國對華貸款，增加外匯供給，充實貨幣基礎，鞏固國幣信用，阻止資金逃避，使國幣匯價，逐步提高，外幣匯率，中止上漲。

四、改善貿易局勢——自抗戰勝利以來，由於嚴格管制貿易及外匯結果，輸出停頓，輸入在限額分配制之下，亦日趨減少，國際收支，無法維持平衡。此種對外貿易上之逆勢，正日趨嚴重，全國上下，陷於一籌莫展之苦悶局面中。美參院外交委員會援華報告中，曾提及：「中國從未展開一有利之貿易均勢；在過去數年內，不利之貿易均勢，顯然每況愈下」。美貨之成功，足以改善當前貿易之局勢。

就上文所述，美援經濟部份除去農村復興費用六千萬美元以外，計為二億一千五百萬美元，自本年七月至明年三月底平均每月三千萬元。目前每月輸入，祇一千五百萬元，去年正常輸入額每月三千萬元，加上聯總及剩餘物資每月約五千萬元。本年善後救濟事業，已告結束，同時輸出值一千餘萬元，加上美援每月輸入三千五百萬元，輸出入勉可維持平衡，對於解救我國對外貿易上惡劣情勢，自有重大功能。

上述美貨之運用，乃以物資輸入之方式而進行。輸入之物資，大部包括小麥與食米、棉花、石油及石油產品、肥料、烟草、金屬、醫藥用品、煤斤、現有重要配備之修補零件等。此類物資，均為我國急切需要之貨物，而於解救我國經濟危機，具有重大關係者。例如糧食一項，因軍需激增

，加以一部產區在共匪控制之下，致發生糧食供應失調現象，現正由國際糧食機構採辦糧米，運米運華，所需款項，即在援華款項下撥付。棉花則因接收敵偽紡織事業而需要激增，同時國內產棉區域，在共匪控制之下，不得不仰給於洋棉之輸入。石油及其產品，我國所產極少，一部且供軍用，故需要激增。菸草則因紙烟稅占稅收之大宗，亦不得不任其輸入。總之，以上皆我國迫切需要之貨物，在目前輸出激減，外匯資金枯竭狀態下，惟有利用美貨，方能大宗輸入。

最後，我人應予注意者，美貨之利用，對於我國經濟上，固多裨益，但我國亦對美國方面，予以不少讓步。(一)中國允許在外匯及貿易上，採取逐漸放寬政策。如是，我國目前所行之外匯及貿易政策，非重加檢討不可。(二)中國對於美國所需稀少性之貨物，有廉價供應之義務。(三)由於美援物資，佔輸入之大部分，並將一部輸入限額分配物資，如菸草、五金等，列入美援物資，且大部經由美商經營。如是，我國進口商勢將蒙受不利影響，於是引起不平之呼籲。據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張

耀章氏，發表談話稱：『自中美雙邊協定簽訂後，使我國得以收縮通貨，實予我以經濟上極大協助，此為舉國同胞所一致期望者。關於美援物資之進口，以美國自由經濟主義傳統，其營運必將透過私人機構，故此項進口事項，不僅在滙美商得能參加，即我華商及其他各國商業組織，亦均可獲得機會，貢獻其經驗與勞務。年來華商進口卓著成績，如以棉花而論，根據紡織品外銷委員會估計，華商約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七八。五強，足為明證。其他如糧食、肥料、石油、建設器材等項，亦無不著有相當成績，尤以鋼鐵五金工業原料為著，此均有海關記錄可查。此項美援物資運用，華商得有貢獻進口技術之機會，俾能美援運用，迅速展開，故本人認為華商參加美援運用，乃為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而非為享受權利，深望中美當局，勿負華商之期望云。』總之，美國現正根據互惠貿易法案，與各國簽訂雙邊協定，對援歐各國如此，對華自亦不能例外，惟望我政府當局善為利用此項美援，以便抵償經濟上讓步之損失也。

南洋在我國對外貿易上地位之觀察

葉理中

南洋與我國貿易關係的回顧

戰前南洋各國，除暹羅尚可稱為獨立國外，其餘多為西洋各國所據，淪為殖民地。如馬來半島，緬甸及北婆羅洲之屬於英，越南之屬於法，東印度羣島如爪哇、蘇門答臘、西里北斯、南婆羅洲及新畿內亞之屬於荷蘭，菲律賓羣島之屬於美。二次大戰以後，菲律賓雖已正式獨立，其餘國家，則仍在掙扎之中。至於日本，對於南洋各國，亦曾存有野心，我國抗戰以前，南洋市場幾為獨占，現在振興輸出，目標仍在南洋。

此等南洋國家，情形雖甚複雜，而與我國關係，則更密切，且甚久遠。有歷來即與我國具有藩屬關係者，亦有自唐以後即與我國發生貿易關係者。我國與南洋的貿易，雖因我國國勢盛衰而有興替，但過去南洋各國的

貿易，則幾全為我國商人所獨占。就大體上說，我國過去對於南洋的貿易，因南洋各國與我國具有「藩屬」與「朝貢」關係的緣故，所以特見發達。即：(一)南洋各國中，如越南、緬甸及暹羅等國，自昔即為我國藩屬，以宗主權及土地接壤的關係，其與我國貿易特盛，自為當然結果；(二)除上述藩屬國家外，其餘南洋各國，亦無不與我國具有朝貢關係，因朝貢而臻親切，亦為增進貿易的主因。南宋時代，我國與南洋的貿易，漸見興盛，降至明代中葉，更臻極盛。宋代的所以興盛，完全由於當時君主的設立市舶司，招致番商來華貿易所致；明代的所以極盛，則由當時閩、粵一帶人士貪圖貿易之利，引起移民興趣的結果。

南洋與我國，既有上述密切的關係，所以僑居南洋的華僑，也見特多。華僑的在南洋，在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即南洋）前後數十年間，勢力

已見鼎盛，但以其後政府保護不力，加以西人東漸，終至漸見凌夷，貿易亦漸下落。十九世末葉，歐、美各國在南洋的殖民地分割，告一段落，乃以人手缺乏，再行歡迎華僑前去，此時間、粵一帶移民南洋者，復如潮湧，但其在南洋的地位，則非以前可比。根據手頭資料，戰前南洋各國華僑共約六百萬人以上，約占全世界華僑總額四分之三。內以暹羅為數最多，約二百五十萬人；英屬馬來次之，約一百七十萬人；荷印再次之，約一百二十萬人；越南第四，約四十萬人；緬甸第五，約十六萬人；多係經營貿易商業，而馬來半島方面的華僑，則多從事勞動，且占相當勢力。

如上所述，南洋與我國的通商貿易關係，既是如此久遠，而我國在南洋的華僑，又有如此之多，其在我國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自是非常重要。現在，南洋仍多為西洋各國的殖民地，並為日本振興輸出的目標，而我國與南洋的貿易，以有上述歷史關係，有其可能發展的條件；同時，就我國與南洋貿易本身來說，也有其發展的必要。茲分別就商品貿易及無形貿易方面，觀察我國與南洋的貿易。

就商品貿易上觀察我國與南洋的貿易

貿易是商品的交流，由於世界資源分布的不均，生活所需的各種商品，恒賴貿易而取得。我國雖以地大物博自詡，實則地大而物並不博；如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使能享受較多種類的商品，仍須以貿易為手段。南洋物產甚豐，其在世界上佔有地位者，如橡膠的占百分之八八，錫的占百分之五七，米的占百分之二八，糖的占百分之二四，他如石油、烟草、麻、龍舌蘭、煤、鐵、茶及椰子製品等，產量亦甚豐富，又如藥用金雞納霜，則為世界所珍，至如林產，亦以生長容易，到處皆是，所以南洋資源，實比我國豐富，可供輸出之用。

至南洋各國的進口貨物，則為工業製品，以紗布、棉織品及五金用具等為大宗。戰前南洋紗布市場，幾全為日本所獨占，不但壓倒我國，且亦排去英、法、美、荷等國；而在棉織品方面，戰前日本亦有壓倒之勢，惟我國勉可與之競爭，其他各國，則有放棄傾向。機械類包括開礦機、碾米機以及工業建設用機械，幾為歐美各國所包辦；惟自行車一項，則幾全由日本進口。五金用具如搪瓷器、熱水瓶、鋼精用具、電扇及電池等，戰前

我國產品，占有相當地位。至如消耗品類之捲菸、啤酒等，食品類之煉乳、罐頭食品以及調味品等，南洋各國，亦有大宗進口。

如上所述，南洋實為工業原料的生產地，亦為工業產品的消費地，在商品貿易方面，我國與南洋各國，實可以貿易為手段，獲取互補不足之利；但自明代中葉以後，由於西洋各國的侵入，致使南洋各國，多致淪為殖民地，而我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亦至受到甚大限制，迄未見有好轉。茲據手頭資料，將一九三五——三六年我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統計，列舉於下：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進口 (千元)	出口 (千元)	進口 (千元)	出口 (千元)
菲律賓	二、六八	四、七〇	一、七二	六、一〇
越南	三、九六	三、六四	七、九七	六、八四
暹羅	一、六六	六、六〇	八、二六	九、〇一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三、〇一	三、〇四	一〇、二九	一八、六六
英屬北婆羅洲	一、二四	九	一、四一	九
荷屬印度	三、二六	四、九三	三、八四	四、七六
合計	一〇、八一	三、九四	六、四四	四、九三

根據上表所記，戰前我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數額相當低下，並為入超貿易。其在我國進出口貿易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進口方面，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二〇·七；一九三六年為百分之二一·二；出口方面，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六·九；一九三六年為百分之六·一，係以進口較為重要。推其原因，不外：(一)由南洋輸入我國的貨物，多為我國建設所不可或缺者，進口數量較多，如在農產物中，除由越南輸入的米以外，尚有砂糖、橡膠、木材及椰子等，礦產物中，除由婆羅洲及巨港輸入的石油外，尚有煤及鐵等；(二)我國輸往南洋的輕工業品及土產品，則或南洋已有自產，或在南洋遇有勁敵，受到種種限制，如輕工業品中最重要的紗布及棉織品，均要在南洋與日本發生競爭，而土產品中如火腿、皮蛋、線粉、乳腐、黃豆、綠豆、赤豆等，南洋各國多有自產。

總而言之，我因與南洋的貿易，在商品方面，凡在我國所缺少者，如橡膠、木材及石油等，南洋皆有大量生產，且可輸來我國，而於南洋所缺

少者，如工業產品，我國雖能供給，仍有相當限制。因此，南洋在我國商品貿易上所佔的地位，雖是相當重要，但要能取得實利，仍要多方努力。

就無形貿易上觀察我國與南洋的貿易

就整個對外貿易來看，可以分爲有形（商品）貿易及無形貿易兩大部分。我國的對外貿易，在商品貿易方面，自有貿易紀錄以來，除了一八六四年及一八七二至一八七六年幾年爲出超外，其餘各年，都是入超。這連年的入超，對於我國整個經濟，自有甚大影響，而賴以彌補此項鉅額入超者，當爲商品貿易以外的收入，亦即無形貿易的出超。所謂無形貿易，係指商品以外各種勞務及資本的移動，亦即商品以外的貿易。

我國對外無形貿易的收入，係以華僑匯款爲數最多。就我國抗戰後的情形來看，一九三七年華僑匯款（包括攜回現款），計約三七八、五三三千元，占是年全部無形貿易收入的百分之四二·七，一九三八年華僑匯款（包括攜回現款），計約四九七、七一九千元，占是年全部無形貿易收入的百分之三七·九，可見華僑匯款在我國無形貿易上所佔的地位。所謂華僑匯款，即爲出國華僑爲贍養國內家屬或其他用途，以其在外經營的所得，匯回國內供用之款。如就貿易的立場來看，此項匯款，即爲勞務輸出的所得。

我國華僑匯款，一般都將其分爲（一）美洲華僑的匯款與（二）南洋及其他華僑的匯款二項來計算：就一九三〇年的情形來看，前者計占華僑匯款總額的百分之四六·八二，後者計占百分之五三·一八。其後情形，亦無多大改變。在南洋及其他華僑的匯款中，大部分即爲南洋華僑的匯款，而在南洋華僑的匯款中，又以英領馬來及荷領印度的華僑匯款，爲數最多。茲據手頭資料，將我國抗戰前後的華僑匯款統計，列舉於下（單位：國幣百萬元）：

美洲華僑匯款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南洋華僑匯款	一一七	一五五	二一八
合計	三〇四	三五九	四七九

上表所記的南洋華僑匯款，固包含有其他各地的華僑匯款在內，但爲

數一定不多。至我國在南洋各國的華僑，如上所述，約占全世界華僑總數的四分之三，雖南洋華僑或不及美洲華僑富裕，但其匯款的總額，根據上項統計推測，如說約占全部華僑匯款的半數，當不能說是估計過高吧！因此，南洋各國華僑的匯款，對於我國長期入超的商品貿易，自有甚大幫助。同時，由於南洋各國華僑約有鉅額匯款，更可用以吸收南洋的豐富資源，使於我國建設有利。南洋在地理上既與我國相去不遠，而南洋所有的資源又多爲我國建設所不可或缺的貨物，如能利用南洋各國的華僑匯款以及華僑在南洋的地位，來利用南洋的資源，自更到達與南洋打成一片的目的。於此，南洋在我國無形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亦可因而明白其大概。

我國對南洋貿易應有的努力

如上所述，南洋在我國對外貿易上所佔的地位，不論就商品貿易上或無形貿易上來看，都是非常重要，但戰前我國對於南洋各國的貿易，多方受到限制，迄未見有好轉，僅在華僑匯款方面可得抵補相當入超，至於目前情形，商品貿易，既甚萎縮，華僑匯款的收入，亦以匯率的不合理，受到甚大阻礙，須予多方努力。

關於目前我國與南洋各國的商品貿易，根據手頭資料，將一九四七年我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統計，列舉於下（單位：國幣百萬元）：

	進口	出口
菲律賓	一三、四九四	二一四、四七五
越南	四三、一二六	一一、五三〇
暹羅	七六、八五六	一九五、三九五
緬甸	一一五、三六五	一七、七六四
英屬北婆羅洲	二五、七七八	二二
荷屬東印度	九二、一六五	五九、一五一
新嘉坡等	三五三、三一〇	一六九、六二四
合計	七二〇、〇九四	六六九、九六一

如上表所示，一九四七年我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仍是一種入超的貿易，數額也是不大。至其在是年我國進出口貿易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則進口爲百分之六·七，出口爲百分之一〇·五，一反戰前進口較爲重要的

情形，大概由於目前我國整個出口貿易萎縮的結果。就大體上說，我國與南洋各國的貿易，過去曾受摧毀，現狀仍甚萎縮，今後為求發展，除要努力消除一切我國對外貿易的各種障礙以外，對於南洋方面應予努力者有二：（一）確保南洋華僑的地位，對於南洋華僑的生存與安全，須要力加維護；（二）密切注意日本在南洋的活動，日本現在振興輸出，目標仍在南洋，須予多方注意，使南洋各國不再重為日本的禁閉，阻礙我國與南洋貿易的發展。

至於華僑匯款的收入，戰後亦有逐年減少趨勢。根據手頭資料，一九四六年的華僑匯款，雖仍為一億美元，與一九三六年的數額相當，（按一九三六年的華僑匯款，共計國幣三億元，合約美金一億元），但其後年見減少。一九四七年的華僑匯款，不過一千六百萬美元，不及一九四六年的四分之一。一九四八年的情形，似乎更壞。華僑匯款的減少，全係戰後外匯匯率不合理所造成，須予設法改進，以求合理解決。

綜上所述，我國與南洋的通商貿易關係，既是如此久遠，我國在南洋的華僑，又較其他各國為多，且曾占有相當勢力，我國為要發展南洋各國的貿易，已可有其努力的根據，而在商品貿易方面，我國與南洋，亦有互補不足之利，亦可有其發展的條件。現在南洋各國，多在繼續爭取獨立，以期脫却其為西洋各國殖民地的地位，我國除要寄以深切的同情與關切外，並須予以多方協助。同時，對於日本的振興輸出，目標亦在南洋，尤應特加注意。

上海市航務管理協進會，為聯繫航運與進出口業，發行「航務通訊月刊」，該刊內容充實，消息新穎，報導確切，對本會會員業務不無幫助，用特介紹各會員，可直接向該會訂閱。

行 易 貿 通 海

TRANS-OCEAN TRADING CO.,

General

Importers & Exporters

Room 217,233 Nanking Road,

Shanghai



處理無許可證自備外匯貨物經過概述

華洪濤

關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貨物之處理，自去年八月開始以後，為時已逾十月，現在已近尾聲，但以其間波瀾疊起，極盡曲折，經過情形，或有為一般所未完全明瞭者，作者對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貨物之處理，始終參加，莫不身歷其境，所見極為詳盡，本文係其報告節略，爰予發表，以供讀者參考。——編者

問題的發生

去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修正貿易辦法後，同月十九日成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開始登記「未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起運之貨品」，並於同月廿一日發布第二號公告，商人紛紛前往登記，據查當時登記者共有五千七百餘件，貨值美金約計四千二百萬元之鉅。

按照公告規定，對於上項登記貨物之處理，並無明文，故至九月上旬，商人對之漸加注意，有關各業同業公會代表，並於同月七日向輸管會探詢消息，未獲肯定答復。降至中旬，謠言疊起，報章傳載，並有政府對於上項登記貨物，將予收買之說，羣情惶惑，奔走駭告。上海市商會當局，乃接受進出口商等十六同業公會請求，數度召開會議，決議推派代表，向中樞有關部會請願，並決採取一致步調，共同進行。

上述十六同業公會，即為進出口商業、鐵商業、紙商業、鋼條鐵商業、銅錫商業、五金商業、五金舊貨商業、五金零件材料商業、化學原料商業、顏料商業、電器商業、新華商業、呢絨商業、毛紡織工業、搪瓷工

業及第三區製藥工業等，均為與上項貨物有關之團體。

請願的經過

至九月二十五日，上述十六同業公會，即推代表壽景偉、張耀章、陳貴生、華洪濤、陳懋勛、趙顯吉、沈俊三、蕭爾駱、李玉書、羅堯康及潘人英等十一人，前往南京，分向行政院、財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及參政會等請願，同時舉行茶會，招待新聞記者，使各界對於上項貨物之處理，加以注意。

赴京請願代表，當時攜有節略，原文如下：

未領許可證之自備外匯到埠貨物，自經遵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登記以後，瞬逾匝月，未蒙頒佈處理辦法，報章傳載，且屢有政府擬予收買之說，工商駭告，羣情惶惑。竊查此項貨品，乃工商各業感於官匯不敷，而於法令未禁止自由外匯買賣以前，自搜外匯購買而來。所購之貨，且均屬國家建設最必需之生產器材、工業原料等，政府原准進口之貨，復經違令登記在案，萬一誠如報傳，處置稍一不善，則影響所及，民生國計，將陷不復。謹就管見所及，略陳各項有關事實，以供政府首長，社會賢達，垂鑒參考。

(甲)自備外匯貨物之來源

此次堆存關棧之貨物，其來源不止一端，要在因政府時時變更辦法，而商人則限於國際信用，無法止裝，日積月累，致有如此巨額貨物到埠。茲分述其實事如次：

(一)在貿易管制辦法頒佈以前之定貨

去年十一月十七日貿易辦法公佈以前，進口商曾訂有大量生產器材及工業

原料，該項貨物之交貨期，少則數月，多則一二年。迨新辦法公佈，進口商爲上項貨物請求可證時，輸管會規定須先有信用狀開出者，方准申請輸入，但生產器材之交貨期較遠者，因格於中央銀行之規定，信用狀期限只能九十日，致多數均未開出，因而當時無法獲得許可證，但進口商爲顧及國際商業信用起見，不得不履行合約，任其裝運來滬。

(二) 每星期二千美元規定之廢止

輸管會曾一度規定，每週每家進口商可得二千美金，以供附表一及附表三甲進口之用。但進口商在進貨時，爲求獲得優厚之交易條件，均整批定購，以備將逐期申請所得外匯額支付，不意此項辦法驟然取消，進口商因合約關係，不得不任其裝運來滬。

(三) 自備外匯一度開放

四月間，政府曾一度開放自備外匯，在此時期，廠商已曾大量向國外訂購器材，不意此項辦法，一瞬即逝。

(四) 未得許可證前，不得訂購貨物，以前法令，並無硬性規定。

在八月廿一日新貿易辦法公佈以前，政府并未硬性規定，進口商必須先取得許可證，然後始能向國外訂貨。反之，於申請許可證時，輸管會必須申請人附呈訂購電報或定單，如輸管會不准所請，始發還原申請人，但因爲期已久，商民在此期間爲顧全國際商業信用，不得不任其裝運來滬。

(乙) 貨物種類及總數

此項堆存關稅貨物，其性質如何及總數若干，殊爲一般關心此事者所注意。對於此項貨物，刻正舉行登記，不日即可竣竣。目前可得而詳者，係此項貨物大部分爲機器、鋼鐵、五金、顏料、紙張、橡膠及化學原料等，其中或爲生產器材，或爲工業原料，或爲日用必需品。該項貨物之總值，約略估計，達六千萬美金之鉅。

(丙) 到埠貨物必須及早放行

(一) 無許可證到埠貨物之責任不在商人方面

前於解釋到埠貨物來源一節中，已說明主要原因，係由於政府法令之時有變更，致使商人無所適從，復爲迫於國際商業信用，尤使商人無法適從，其責任似不全在商人。

(二) 放行到埠貨物實爲抑平物價、增加生產最有效之辦法

運來物價猛漲，民心浮盪，原因固非一端，但察其浮沉之跡，實與迭次報章轉載，此批到埠登記物品，政府擬予收購之消息有關，稽查時日，若合符節

，苟將此項價值六千萬美金之物資，立予放行，則其能平抑物價效果如何，盡人皆知，况際此工業界望息於工業原料短絀之時，得此大量物資之補充，其有助於生產業者，更非淺鮮。

(三) 貨物攔阻關稅徒耗國力

到埠貨物存於關棧者，多則七八月，少亦二三月，商人受棧租利息及損耗等之損失，不堪詳述，但就國家言，則雖一點一滴之微，孰非國家元氣所繫，耗損物資，暴殄天物，國計民生，兩受困厄，徒耗國力，莫此爲甚。

(丁) 政府如實行收購有種種困難

(一) 處理技術之困難

根據政府處理敵偽產業經驗，則此次到埠貨物之處理，將耗費整年之時間。而該項貨物因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工作之人數，鑒別之技術，將使處理方面尤感棘手，在此冗長之時間內，工商原料枯竭，勢將被迫停業，而政府處理稍一不慎，必致治絲益紊。

(二) 增加通貨刺激物價

政府爲收購到埠進口貨，如以原值六千萬美金計算，將增發法幣三萬億元。通貨膨脹更若抱薪放火，流弊所及，將不堪言。

(三) 引起社會糾紛

進口貨物之資金，多用借貸抵押等方式償付，且多業已轉轉嫁者，如由政府收購，則債權債務關係及契約之履行，將糾紛疊起，無法澄清，騷動社會，難求安定。

(四) 貨物被迫運離口岸

如不幸而商人被迫將該貨運轉他埠，則不特虛耗大量資金於毫無補償，且坐令物資逃避，刺激人心，殊屬失策。

(五) 登記日期之不合理

八月廿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凡八月十六日以前，已裝運或到埠之貨，准予先行登記，而十六日以後運出者，將按官價外匯收購或強迫運離口岸，并取消該商執照。此項規定，實不合理。試想商人於獲悉此項公告時，即使立即急電國外停止裝運，亦已不及，况十六日至廿一日間其已經裝船起運之貨物，又將如何辦理？且國外廠商，並非均設於海口，如貨物已由廠址運至口岸，船隻雖未起行，而船位等皆已先行訂定，或到達口岸，候輪裝運，種種準備，業已完成，而無法止裝者，事實如此，無可挽救。

綜上所述，謹提二項請求，以供政府鑒納：

(一)自備外匯之已登記物資，其屬於現行貿易管制辦法中准許進口之項目者，請迅即補發許可證，俾得早日報關輸入，其屬於禁止進口之項目者，自當禁止進口。

(二)將已定貨物裝船日期寬展至九月底止，由廠商及進口商提供證件，補行登記，予以放行。

請願代表回滬以後，深感事態益形嚴重，屢行集會，共謀應付，同時京滬報章，亦屢以此為討論中心，十九日同僑工商界，認政府除對上項登記貨物應予無條件放行外，不得再有同樣事態的發生。

行政院的處理辦法及其後的折衝

中樞對於上項登記貨物的處理，辦法遲遲不決，直至十月十四日，方由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物處理辦法」(全文見本會現行貿易法規輯要)，內容要點如下：

(一)九月三十日以前之起運貨物，准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幣存單支付，但卸運等費，則以法幣支付。

(二)收購機器及設備品以外之貨物，由中央銀行以其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支付，應以售與直接用戶為原則，其辦法(1)原料品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2)由普通商業機構出售者，原進口商行得優先考慮，(3)由中信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四)進口商如不願接受上項處理，須於六十日內，將貨物重運出口。

上項辦法公佈以後，除少數政府人員曲譽其顧慮周全外，工商界無不震驚憤慨。上述十六同業公會代表，即行緊急集會，初以此項辦法殊難接受，惟有一律重運出口，嗣經各方疏勸，乃認政府此項收購命令，原則上商民雖難遵行，但以鑒於當前政府困難情形，對之願予有條件之擁護，惟望當局於訂定施行細則時，亦能體恤商艱，採納商民意見，以免商民破產。同時，依照行政院所公布之上項辦法，規定由輸管會訂立施行細則，乃推張耀章、陳懋勳及華洪濤三人為總代表，代表上述十六同業公會，與輸管會作經常之折衝。

施行細則的研究及公布

在輸管會擬訂施行細則之時，上述三總代表每日經常與之研究接觸，

並曾謁該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及副主任委員李翰請願商討，凡十餘次。直至十一月三日，此項施行細則，即經三總代表一再商討同意後，公布發表(全文見本會現行貿易法規輯要)。

此項施行細則，計分(一)總則、(二)收購、(三)配售及(四)附則四部分，共十八條。其中經上述三總代表再三懇商而獲改正者，計有三點：即(一)外幣存單的可以分割、過戶與轉讓；(二)外幣存單原定六個月抵用一次，現已改為按季(即三個月)抵借六分之一，一年半可以抵用完畢，故在實際上，已將凍結時間減少一半；(三)原貨仍由原進口商或原定戶優先承購，且付款得分期三期，四分之一為現款，四分之一為三十日期，四分之一為四十五日期，而外匯匯率，則在第一次付款時，即可全部結定。

施行細則公布以後，上述十六業有關進口廠商，因輸管會確在相當限度內顧及商民利益，頗表滿意，並對輸管會之顧恤民情，深為感戴。其後，即進入收購與配售之階段，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主管執行，而在同業公會方面，仍由上述三總代表負責，與中信局經常折衝。

重要的插曲

在輸管會公布施行細則，將收購與配售之任務移向中信局以後，兩星期中，有一重要插曲。其主要癥結，即為原貨重行配售與原進口商之原則雖經決定，但配售之價格究竟如何？則尚未定。依照官方意見，配售價格祇照市價稍打折扣，但在商人方面，則以所謂市價，難覓標準，必多流弊，故主要依照原起岸價格(即C.I.F.)，再加若干成計算。由此兩項意見，久未得到協調，頗多已到埠無許可證自備外匯貨物，即依照上項公布辦法，仍向輸管會申請重運出口，申請願供收購者，為數甚少。十一月中旬，上海大公報及商報，並有針對此事之專論，對此爭持，多加剖析，希望商民犧牲小我，服膺政令，希望政府則能持大遺小，勿斤斤於市價。

其後，政府方面，對其癥結所在，似已有所了解，決定配售價格，相當容納民意，即改用C.I.F.價格加成計算，惟究加若干成，則仍參加市價，略予減低，而在商民方面，一以辦法已有改進，一以輿論勸諭，亦表同情擁護，對於上項登記貨物，遂不急於重運出口。

收購及配售

至十一月廿四日，處理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審議委員會正式成立，由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海關、審計部及中央信託局參加組織。第一次會議時，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經濟部長陳啓天、財政部次長徐柏園、中央信託局長吳任滄等，均親自出席與議，頗為鄭重。

在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中，決定若干重要原則如下：

- (一) 收購價格：決照起岸價格計算，以特種外幣存單支付；
- (二) 配售價格：按照各種貨品起岸價格，並參照市價酌加或減決定，另組織小組委員會，逐項有關於同業公會及進出口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商討；
- (三) 配售對象：在限定貨用戶如非工廠用戶而為直接用戶時，須呈驗合同等項證件，依照規定准予優先承購，在限定用戶如係零售商，而能提驗轉供直接用戶之證件經查屬實時，亦准優先承購。

於是，上述十六業同業公會，亦於同月廿六日在上海各報刊登緊急通告，希望各會員仰體政府德意，在配售價格尚未合理決定之前，萬勿輕率從事，逕行申請重運出口。

配售價格的議訂及公布

經此通告以後，收購及配售之問題，遂轉入明朗途徑，並由有關各業推派代表，與中信局方面，協議配售價格。此項代表，除上述張耀章、華洪濤及陳懋勳三總代表仍為總代表外，紙商業、鐵商業、鋼條商業、五金商業、五金另件商業、搪瓷工業、五金舊貨商業、銅錫商業、電器商業、製藥工業、新藥商業、化學原料商業及顏料商業等有關各業同業公會，亦各別推定代表參加。

關於收購配售工作上之一切手續及文件之擬訂，統由上述三總代表與中信局購料處從事協商；而各種貨物之配售價格，則先由總代表與中信局交換意見，再由中信局召集各該業代表協商，將結果提出審議委員會審定，公布施行。至十二月廿日，紙類及鋼鐵類之加成本數首先公布，其他各類，每隔數天，陸續公布。此項配售價格，大體為依各該貨物原登記之 C. I. F. 起岸價格，再加百分之幾，依照掛牌外匯市價，向中信局結定購

回。

茲將所決定的上述各項貨物應加百分數，各就其最高及最低兩項表列於下：

貨物類別	照起岸價格應加的百分數	
	最高	最低
紙	二一〇%	五五%
鋼鐵	二二〇%	五〇%
木材	三〇〇%	六五%
銅錫	八〇%	五〇%
五金	五〇〇%	七〇%
染料	三〇〇%	二〇%
化工原料	二五〇%	二五%
呢絨	一〇〇%	二〇%
銅錫五金	九〇%	二〇%
雜項	一〇〇%	三〇%
化學藥品	三〇〇%	三〇%
附表三(甲)	二五〇%	二五%
附表三(乙)	四〇〇%	五〇%

本文的總括

上項問題，至是告一段落。就時間上言，自去年八月至今今年五月，凡九個月，其間波瀾疊起，極盡曲折。就統計上言，在去年八月間輪管會登記者，C. I. F. 總值為四千二百餘萬美元，至未登記而未到埠之貨物，亦約值二千萬美元。其內容約如下述：

- (一) 已向輪管會登記者
 - 內(1) 附表一 四、二〇〇萬美元
 - (2) 附表二 二二〇萬美元
 - (3) 附表三(甲) 三、六五〇萬美元
 - (4) 附表三(乙) 二八〇萬美元
- (二) 未向輪管會登記者 六〇萬美元
- 約二、〇〇〇萬美元

上述未向輪管會登記之貨物，多在中途口岸卸下，未曾運到上海。至已向輪管會登記之貨物，亦有已起運而未到埠之貨物在內，此項貨物，什九未曾運到上海，而在中途卸落於新嘉坡、馬尼刺及香港等處，中以香港為多。此外，其已到埠而申請重運出口者，為數甚多，亦多以香港為目的地。除未到埠及重運出口者外，總計留存上海之上項貨物，共約三千二百萬美元左右。(C. I. F.)。



貿易座談

時間：三十七年六月二日
 地址：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者：安適 楊爾理 馬仲達 李宗文 魏
 兆濤 章祖蔭 宋秉倫 張華增 周元
 祥 吳雪之 張耀章 王性堯 梅必義
 祝百英 黃元信 安子介 邱良榮
 楊開道 葉序馨 薛志良 朱斯煌 魏
 友榮（以簽名先後爲序）

討論題目：（一）結匯證明書辦法利弊之檢討
 （二）新進出口貿易辦法之檢討
 （三）組織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問題

主席：馬仲達（報告從略）
 記錄者：陳新

鍾兆濤先生：本人素來偏重理論，認對外貿易並不是一樁容易的事，尤其是在國是日非的今日，更易使一般商人望而生畏，裹足不前。

——中國目前經濟上的最大病態，就是通貨膨脹；誰都知道在通貨膨脹的狀態下，對外貿易就更難做。過去以至於最近，政府所實施的釘住政策以及機動政策，都是爲適應當時的情勢而訂定的。可是目前的情形，似乎已不是過去的幾種政策所能控制，通貨膨脹日厲，黑市與官價匯率相差過大，事實上外匯政策如果再不改進，輸出可能會被迫停頓。

這次政府公佈新外匯辦法，不啻對進出口業尤其是出口商注射一服興奮劑；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外匯政策在各方面都已有或多或少改進。在事前，一部份人主張外匯全部開放，而對貿易則須予以嚴格管理；一部份人主張採用進出口聯鎖制；又有一部份人主張外匯仍應予以管理，所以這次新外

匯政策的產生，也可說是脫胎於各方面綜合的意見。我們對於當局這次能採納一般人的意見，表示衷心的敬佩。

新外匯政策的辦法，適用於公開市場，結匯證明書的匯率，接近了黑市匯率。事實上，也祇有承認黑市匯率的自然水準，才是最正當而賢明的措置。

新辦法中的外匯，當局仍繼續予以管理，不使供求相差太大，因爲外匯不能全部放任，所以貿易的管理仍屬必要，結匯證可以節制外匯的需要，外匯不致無謂的消耗。必要的時候，可以減少或增加核發許可證，以資調節。

以上是新辦法最顯著的兩個優點。

在通貨膨脹的情形下，過去的設施都還不錯，至多是技術上有缺點；所以我認爲目前的辦法能否收到良好的效果，完全繫乎物價與匯價是否相差過遠。過去的所以不能輸出，就因爲物價與匯價相差太大的緣故。最近美援談判成功，許多美國物資如小麥、棉花、礦產、菸草等都是輸入品的大宗，希望移用美援來抵銷所需的外匯，同時運用輸出所獲得的外匯來平衡外匯的價格，相信定能得到美滿的後果。

最後，我認爲單是靠貿易辦法的改進，還是不夠；如果整個財政上不能平衡，即使有更好的貿易辦法，結果依舊是行不通的。

張耀章先生：首先，對於新辦法的利弊，站在進出口商的立場，某些地方有利於本身，某些地方須要請求修改，公會應做些什麼工作？希望能得一答案。現在提出幾點本人對新辦法的看法和意見。

一、規定的七天限期太短，除了週末和假日，實際上祇有五天，事實上決辦不到，希望當局將限期予以延長。

二、本市很多出口商兼營進口，這幾天進出口很少，結匯證的價格太低，以致輸出入的成本無法計算。

三、工廠的成本都有預算，結匯證明書的價格則時有漲落，似乎不甚適合工廠的需要。

李宗文先生：一、關於發起組織中國國際貿易學會，本人非常贊成，希望即日籌備組織。

二、結匯證明書的限期，本人同意張耀章先生的看法，最近商報也已

經發表意見，建議政府將限期延長為十五天，最好請輿論方面幫助鼓吹。

三、結匯證明書的價格，應視當時的供求情形，由中央銀行按日公告，這樣可以給出口商不少方便。

四、政府應扶助本國進出口商之發展，照目前的情形，資格限制過嚴，無異在獎勵洋商而淘汰華商，這種情形，亟宜迅速予以改進，重行登記，至少應予中外商人以平等的機會。

祝百英先生：一、今後的外匯掛牌價格，不論進出口商和中央銀行，都應予以約束。因為買賣外匯不能夠太自由，太放鬆了，可能發生商人囤積外匯的弊端，進而至於影響輸出，故認外匯市場應加以管理。

二、全部結匯證明書的外匯，應該用之於進口方面。否則，外匯的收支就不能平衡，也不是國際貿易的好現象。

三、正當外匯的收入，與正當外匯的支出不能相抵時，希望政府予以補助，商人如有自備外匯，更希望能拿出來運用，以挽危機。如果仍是不夠的話，政府應獎勵並協助商人借用外匯。

四、輸入附表一所列的各項物資，如工業機器等，當局應予以自由進口，或放寬規定的限額，以促進工商業的繁榮。

五、所有進口物資限額的分配，最好是由公會來擬定，然後呈請核准施行，這樣才不至於與實際需要不符。

六、在不違背國際貿易原則的前提下，由政府來收買國內市場上所有的外幣，以彌補外匯的不足。

王性堯先生：本會所提出的三個討論事項，關於發起組織中國國際貿易學會，本人非常贊成，世界上每一個國家，對於國際貿易的研究，都有學術團體的組織，這對我們中國，尤其有迫切的需要，希望國際貿易學會能早日成立，同時本人願在成立後加入為會員。

關於結匯證明書辦法之檢討，剛才祝百英先生已講得很詳盡，本人對祝先生的看法，大致上是表示同意的，謹就管見所及，略為補充一點意見：

結匯證明書的七天限期，恭聆剛才許多寶貴的意見，一致認為太短，可能因時間的短促，發生種種困難。本人也承認七天的限期的確太少，可是也不能說絕對沒有補救辦法。假使出口商在限期內不能將結匯證明書給進口商，不妨由政府予以收購。該注意的倒是收購的技術問題，中央銀行應

該做指定銀行的後盾，但這收購的價格當然是必須合理的。

目前政府的積極推廣出口，相信他的目的不僅是希望獲得外匯，同時也希望能取得市場，可是現在我們的國外市場，政府對它不但沒有一個管理，有時甚至國內與國外失却聯繫。譬如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一三一號通告，發表了祇兩三天，國外市場就傳來了一片跌價消息。當局為了實行所決定的政策，事先絕少考慮政策實行後可能發生的後果，這是政府不了解國外市場情形的明證。為求彌補這方面的缺憾，本人認為我們進出口商應該自己起來發動一個組織，同時希望政府能夠加以協助，使這個組織能發生一點力量。

最後，本人要鄭重提出來一說的：進出口商業與普通的商業雖則同為謀利，但其性質則略有不同，雖則我們所經營大都是私人的事業，但由於我們的業務有關於國家的繁榮，所以必須堅守着整個國家的立場，在政府公佈結匯證明書辦法，形勢顯然有利於出口商的今日，對今後出口貨增加乃至影響國外市場價格的問題，不能不及早加以注意，設法改進。

楊爾理先生：中央銀行發表結匯證明書辦法的時候，也正是我們國際貿易感到最困難的時候，歸納今天與會各專家的意見，可以說是大同小異的。關於最近政府發表的新外匯政策，所採取的方針，雖然不能說完全依照商人的意見，但我們至少不能否認較過去有相當的改變。具體而言，這次政府的新政策，是中和了各方面的意見而產生。譬如一部分人主張開放自由外匯，但另一部分人又主張嚴格管制貿易，試看這次新政策的內容，對這兩點都沒有極端性的衝突，所以在新政策公佈之後，尤其是出口商方面，都感到非常的興奮。

我們從理論上來研究和親視這新政策的面目，可以看出政府過去常犯的許多弊病，都已矯正，其專心着意於拉攏僑匯和推廣出口，不能說不是一個好的現象。不過，我認為一個政策的成功，端賴於許多與政策有關係的配合；所以政策的本身是一個問題，成功不成功又是另一個問題，本人現在把構成這個政策成功的條件和問題，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

一、匯率問題。這個政策，開放了外匯匯率的市場，從理論方面說，這是非常公道而合理的措施；但如出口外匯不能配合進口的需要，即使出口外匯和僑匯能夠源源而來，對進出口業仍舊是不利的。今日中國貿易情形，進口的需要超過了出口的可能，我人期望中的新政策的效能，可能將

因此減低至於完全消失。再如結匯證明書，很可能因為看漲而不去結售，乃至耽誤了出口。以上這些問題將隨新政策實施後而陸續出現，我們似乎應該在事先加以注意。

二、物價問題：我們都知道一個健全的貿易政策，應該從平衡裏尋發展，從發展裏求平衡。新政策頒佈以後，祇出口增加而進口不能同樣增加，於整個國際貿易還是無補；在通貨膨脹形勢下，物價一日三變的今日，出口貨物的價格將因新政策的實行而漲得更兇，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怎樣來預先防止。

總之，這個政策的能否成功，先決條件是看出口和僑匯的能否增加，假使不能的話，那末前途的困難還是重重。決定出口和僑匯增加的基本條件，第一是生產，第二是市場，雖則僑匯在數量上不見得能左右整個的國際貿易，然而它是國際間的主要流動資金之一。在國內情形不景氣的今天，我不相信會有大批僑匯願意自動回到本國。所以事實上，我們對新政策不能寄以太深的希望而過於樂觀，但是我們也不應該灰心，在目前狀態下，也祇有推廣出口和拉攏僑匯，新政策的前途才有幾分希望。願我們全體進出口業同仁，本着「事在人為」的旨意，為推廣出口拉攏僑匯而努力。

朱斯煌先生：勝利以後，政府對國際貿易的措施，有一個很久的時期對進口有利而對出口不利，自從最近中央銀行一三四號通告公佈之後，大家似乎對進口商也表示同情了。所以今天兄弟要做一點反面文章。

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可以說是整個的貿易政策。希望這個政策對進口方面不要太緊，有許多必要的物品如藥品、機器等的限制，應該稍予放鬆。至於外匯，我認為政府完全仗結匯證明書而不供給，也是不可能的。還有，出口外匯在無法脫售時，由政府收購，我認為也有缺點，因為到了商人賣不掉的時候再由政府來收購，將會因時間上的耽誤，影響進出口貿易的發展，同時政府如果趁此機會收購，對於必要的進口業務，也是有妨礙的。所以我又認為那時的經紀人地位一定很重要，許多有關外匯買賣的事情，都可由經紀人去向指定銀行或中央銀行接洽。

在結匯價格過高的時候，進口商似乎不能太吃虧，政府應該出來做一點平準的工作。總之，政府如要徹底實施這個新政策，不僅應該獎勵出口，同時也應該扶掖進口，這是兄弟的一點反面文章。

楊開道先生：對於今天所討論的問題，兄弟有幾點簡單的意見：
一、新政策的實施，固然足以推廣出口，但聯帶將促使出口貨物價格的提高，我們亟應在事先加以注意。

二、新政策的頒佈，顯然有利於出口商。在這裏，本人要鄭重指出，「待機而動」是豪門資本過去的一貫的姿態，在有利於出口商的現狀下，似乎又是他們攫取的好機會，為了維護我們本身的利益，自不容豪門資本的侵佔和獨霸，希望能有一個有效的制止辦法。

三、站在商人的立場，國際貿易學會的成立是有着迫切的需要的，以往有許多事情，商人不能以面紅耳赤的態度向政府據理力爭，不然的話，就很可能影響本身的事業。如果有一個以學者和專家為份子，研究性質為立場的機構來代表轉達商人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不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都可以方便不少。

安子介先生：今天主席提出三個問題來討論，第三項組織國際貿易學會，大家都已贊成，關於結匯證明書利弊問題，本人頗願補充一點意見：
過去政府每一個辦法出來，差不多都是閉門造車，與外界隔絕，結果不能適合實際的需要。據說這次新政策的發表，並沒有經過行政院，這確是值得我們稱頌的。

關於七天的限期，的確是不夠，除了剛才各位先生已經指出者之外，還可能發生下面的困難：
在出口商方面，因為出口貨物往往受着船隻的限制，而所規定的結匯外匯，又是整批的出來，於是資金和貨物，都可能因此而同時遭遇擱置。在進口商方面，當進口商在進口的時候，輸管會的通知什麼時候可以下來，即使是進口商自己，也沒有把握，同時進口商為顧全頭寸，在限期以內結匯，也沒有絕對的可能性，所以在進口商多攔幾天結匯，是不當一會事的。因此，出口商的出售結匯證明書，就和進口商的結匯，在時間上起了衝突，可是出口商在未將結匯證明書結售以前，決無法做第二批交易，這是顯而易見的漏洞。我認為彌補這方面缺點的祇有兩個辦法，第一是隨時由中央銀行參照市價來調整匯率，再或者是把這限期延長到七天以上。

最後，我也要提一提物價問題，物價是貨幣對內的價格，匯價是貨幣對外的價格，所以如果國內物價能夠穩定，出口商才可以以百分之十二的利率來計算成本，進口商也不必以百分之卅的利率來計算成本。因此，假如國內物價依舊是與日俱增，那末這新政策雖好，結果恐怕仍難避免失敗。

(如有錯誤由記錄者負責)



葡萄牙貿易事情與中國

地理環境——面積及氣候

葡萄牙位於經線 42° 9' 12" 至 36° 56' 以北及緯線 6° 11' 48" 以西，東部及北部界西班牙，南部及西部臨大西洋。葡萄牙北部多高山（埃斯得利拉峯 Estria 高六、五三二呎），惟南部為一片平原。主要河流，則有太古斯、杜魯、明呼、瓜地亞那 (Tagus, Douro, Minho, Guadiana) 等。

葡萄牙面積，包括亞速爾羣島 (Azores) 及馬得拉羣島 (Madeira archipelagos) 在內，計三五、五七八平方哩，其中大陸占三四、三七七平方哩，亞速爾羣島為八八八平方哩，馬得拉羣島為三〇八平方哩。

一觀而言，葡萄牙係屬海洋性氣候，北部夏季氣候涼爽，南部冬季多雨。

人口

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調查，葡萄牙全國人口計七、七二二、一五二人，其中大陸占七、一八五、一四三人，亞速爾羣島及馬得拉羣島計五三二、〇〇九人，一九四五年人口增至八、一三二、九四二人。

人口分佈，頗不均勻，北部山地農業集約經營，故人口遠較南部為稠密。

殖民地

葡萄牙殖民地有在非洲者有圭亞那、安哥拉、莫三鼻給等，在大西洋者有威德角羣島、聖托姆羣島等，在亞洲者有澳門及葡屬印度的摩爾島東部

等。

農業

葡萄牙為一農業國家，北部種植葡萄尼山芋，南部多小麥，橄欖樹及菓樹等。一九四四年種植面積計一、八五一、〇〇〇 hectares。其主要農產品如下：

種植面積 (hectares)	產量 (噸)
小麥	三六九、〇〇〇
王蜀黍	四、八二〇、〇〇〇
葡萄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橄欖油	四〇〇、〇〇〇
隆元豆 (Haricot beans)	四三〇、〇〇〇
雀麥	一、八一〇、〇〇〇
燕麥	一三三、〇〇〇
大麥	九六〇、〇〇〇
扁豆	二七〇、〇〇〇
山芋	八五四、〇〇〇
Chick peas	一四〇、〇〇〇
米穀	六四、〇〇〇

畜牧

依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葡萄牙牲畜數目如下（單位頭）：

大陸部份	羣島部份
山羊	五八、五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〇	

豬.....	一、二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綿羊.....	一、〇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牛.....	九七三、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馬.....	二四五、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騾.....	一二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驢.....	八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又據一九四四年統計，葡萄牙產羊毛計六、四三五、〇八四公斤，其中白羊毛計四、七八〇、一五一公斤，黑羊毛計一、六五四、九三三公斤。

漁業

在一九四四年，葡萄牙漁民計三三、五〇〇人，漁船七七二艘，計四八、二三五噸，木船約一六、八一噸，一九四四年全部漁產值七〇三、一九二、〇〇〇 escudos。至重要魚產，據一九三六年統計，為沙甸魚一二八、二二二噸，金槍魚一、八一五噸，龍蝦一四、九三九噸，鱉魚二四、九二五噸，鱈科魚七、六二四噸，Chinchards 二四、九二五噸，其他三四、一二四噸。

礦產

一般而言，葡萄牙礦產並不重要，據一九四四年統計，產煤計五三七、〇九九噸，硫化鐵二三〇、一三一噸，鎢三、一〇七噸，錫三三三噸，但石礦產量較豐，一九四四年計含石灰質產品六七六、七五〇噸，泥灰岩二九三、五〇三噸，大理石五、七四三噸，石膏二九、一三四噸，玄武岩九、五六五噸。

工業

葡萄牙工業，由於缺乏燃料，故不甚發達，現正從事利用水力，以彌補此缺點，一九四四年已有電力供應站六六處設立，產生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匹馬力，其中三分之一係水力發電。

在食品工業中，罐頭魚工業，最為發達，計有工廠二〇〇所集中於

塞多波爾、奧爾呼、拉哥斯、馬多希霍斯(Setubal, Oihao, Lagos, and Matosinhos)等處，構成主要輸出工業之一。其次，橄欖油工業，主要者供罐頭魚工廠之用，一九四四年產量達三千九百六十萬立脫爾。此外，一九四四年產酒一四、五〇八、〇〇〇公升，棉布一、〇七六、〇〇〇公尺，呢絨六、二〇〇、〇〇〇公尺。同年，化學工業方面，產火柴一二、九四九噸，化學肥料三五、二六五噸，硫化銅六、六四七噸，玻璃瓶三三、〇〇〇噸，玻璃板二四五、〇〇〇平方呎。

對外貿易

進口方面——一九四五年葡萄牙輸入價值計四、〇三五、九八三、〇〇〇 escudos，其重要輸入商品如下(單位：escudos)：

小麥.....	五二六、三六五、〇〇〇
機器及工具.....	三二二、九三四、〇〇〇
煤.....	三〇三、八九四、〇〇〇
棉子.....	二六四、三五〇、〇〇〇
鐵.....	二〇〇、四三四、〇〇〇
化學產品.....	一六六、二二五、〇〇〇
油子.....	一三七、九三三、〇〇〇
糖.....	一二三、八九六、〇〇〇
汽油.....	七八、一四〇、〇〇〇
玉蜀黍.....	六七、五九五、〇〇〇
羊毛.....	五二、五六四、〇〇〇
汽車.....	一三、一四四、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葡萄牙輸入對手國家如下(單位：escudos)：

瑞士.....	八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七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聯合王國.....	四四四、七〇〇、〇〇〇
阿根廷.....	一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瑞典.....	一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一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英屬印度.....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出口方面——一九四五年輸出價值計二、二二七、四八一、〇〇〇 escudos，其主要輸出商品如下（單位 escudos）：

鱈魚	四〇〇、〇五九、〇〇〇
印花棉布	二八八、二七七、〇〇〇
軟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軟木製品	一〇五、〇八八、〇〇〇
普通飲酒	一五三、〇一四、〇〇〇
啤酒	一三三、六八三、〇〇〇
葡萄酒	一二五、六四四、〇〇〇
杏仁	六九、一七三、〇〇〇
木材	四八、二一六、〇〇〇
橄欖油	七、九七〇、〇〇〇

又，一九四五年輸出對手國別如下（單位 escudos）：

聯合王國	五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五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巴西	一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瑞士	一四二、一〇〇、〇〇〇
瑞典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	七二、九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摩洛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阿模廷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聯邦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巴勒斯堪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英屬印度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荷蘭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貨幣

葡萄牙本位貨幣為Escudo，值100 Centavos。依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底統計，葡萄牙銀行現金準備值一九、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escu-

dos，同時期紙幣流通額僅八、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escudos。至於市面上流通之貨幣種類如下：

金屬貨幣：銀幣計一〇、五、及二、五 escudos
銀幣：一 escudos 及五〇 centavos
銅幣：二〇、一〇及五 centavos

紙幣：歸葡萄牙銀行統一發行，票面額計有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及二十元數種。

匯兌率：依英鎊而上落，一鎊約值一〇〇·二五 escudos

通關手續

若干貨物輸入葡萄牙，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並須附原產地證明書三份，由葡萄牙駐在領事簽署，方准通過。旅客攜帶貨物樣品，須呈請葡萄牙關務署核發臨時進口許可證，一部貨物，禁止復輸出。

交通運輸

陸路交通——一九四四年公路計有一五、〇一八公里，其中五、三八〇公里為甲種國道，九、五八七公里為乙種國道。

鐵道交通——一九四四年共有鐵道三、五八六公里，其中二、八二一公里為闊軌，七六四公里為狹軌。

內河交通——太古斯河通航二二二公里，杜魯河二〇〇公里，蒙的哥河 (Mondego) 通航八三公里，瓜地亞那河通航七〇公里，明呼河通航四五公里。

海上交通——葡萄牙主要商港，則有里斯本、奧波多、塞多波爾(Lisbon, Oporto, Setubal) 以及亞速爾羣島之安格拉 (Angra)、馬得拉羣島之得爾葛達與芬却爾 (Ponta Delgada, and Funchal) 等。以上各大商埠，與世界各國均有航路相通，一九四四年葡國二十二港埠入港船舶總噸數達四、五〇〇、〇〇〇噸之多，其中里斯本占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至葡國商船隊，包括輪船一、四六六艘，二六四、四三三噸，木船二二、八二〇艘，一四一、四八四噸，一九四五年因購買新船，總噸數增至三七六、〇〇〇噸。

空運——葡國與巴黎、倫敦、華盛頓、里約熱內盧、布諾斯、愛勒斯、開羅等，均有直達航空路線。

里斯本

里斯本為葡萄牙京城，亦為其國第一商港，位於太古斯河右岸，離大西洋十二里，人口七十萬，氣候終年溫和。里斯本海港吃水甚深，碼頭建築完善，足容巨船停泊。重要出口商品為酒、水果、蔬菜、軟木、橄欖油、罐頭魚、棉織品、木材等，進口商品則有煤鐵、原棉、油籽、機器、化學工業品等。

工商團體如下：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National Portuguese Committee, 80, rua Eugenio dos Santos.
- Chamber of Commerce
- Trade Exchange
-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 National Fruit Office, Praca do Commercio
- National Oil Office, 15 Rodrigo da Fonseca
- National Office for Resinous products, 34, Mousinho da Silveira
- National Wine Office, 105, rua das Flores.

奧波多

奧波多 (Oporto)，位於杜魯河右岸，離大西洋五公里，人口二六二、三〇九人，氣候溫和。奧波多為葡萄牙第二大城，以產酒著名，棉紡織業亦甚發達，有「葡萄牙之曼徹斯特」之稱。該城留有古代遺跡頗多，足以吸引各國人士前來旅行。

奧波多對英、法貿易甚盛。自法輸入者以新奇貨品居多，其次為藥品及化學製品。重要工商團體如下：

- Trade Exchange
- Stock Exchange
- Chamber of Commerce

-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 Associação dos Comerciantes do Porto (Oporto Tradesmen Association) 565, rua Sa da Bandeira Associação Commercial do Porto (Oporto Trade Association) rua Ferreira Borges.
- Centro Commercial do Porto (Commercial Center of Oporto) Praca Guilherma Gomes Fernandes

中葡貿易關係

至葡萄牙與中國的通商貿易關係，則發生很早。遠在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年），即有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 (Raphael Perestrello)、航帆船來廣東。次年，又有葡人孚那安德來德 (Fernaõ Perez Andrade)，率商船隊八艘，繼至澳門西南之上川島，要求通商，明廷許之，開中葡貿易之始。於是，葡人即常來廣州及澳門等地貿易。後至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國始與葡萄牙訂立中葡條約五十四款，規定外交及通商關係。嗣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又成立中葡增訂條款，對稅則、利益均霑、洋藥及關章等項，有所改訂。越二年，又有中葡通商條約成立。民國以後，又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修改舊約，重新成立中葡友好通商條約，於是兩國通商關係，即建築於平等基礎之上。

中葡貿易關係，雖然發生甚早，但自近年以來，兩國貿易數額，均不重要。戰前如此，抗戰以後，情形亦無多大變化。就中國方面來看，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雖然較高，亦僅二二七、八七六萬兩，自然不占重要地位。至就葡萄牙的對外貿易來看，其對中國的貿易，也無重要可言。而在商品方面，歷年自葡萄牙輸來中國者，以木器、竹器、籐器為最多，其次為軟木塞及軟木塞木，再次為罐瓶裝食品；至由中國輸往葡萄牙之商品，則以帶殼花生為最多，其次為茶，再次為棉花及水牛皮等。

歐洲各國東來貿易者，以葡萄牙為最早，開中國對歐洲各國貿易的新紀元，但其後即由西班牙、荷蘭及英國等起而代之，葡萄牙在中國的勢力，遂見衰微，迄今未有起色。就上述葡萄牙的對外貿易來看：葡萄牙進口最多的小麥以及煤、糖、玉蜀黍及羊毛等，中國皆有出產，可以供其需要，而葡萄牙的出口貨物如軟木及軟木製品等，均為必需物品，且已有運來中國者，今後中國與葡萄牙的貿易，仍不無發展希望。



日本之人造絲工業

本文係文脫鮑登 (F. S. Winter Bottom) 氏所作，載 *Silk Journal and Rayon World*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號。作者係美國國務院和陸軍部所組日本紡織業考察團的英國代表，根據該團團員美國人造絲公司高級職員羅斯 (Wickliffe Rose) 發表所集有關日本人造絲工業的重要資料，加以敘述批判，撰成此文。茲特譯出，以供關心日本人造絲工業者之參考。——編者

人造絲工業在日本經濟上的重要性

如欲研究日本人造絲工業，瞭解它的目前狀況，探測它的潛藏力量，必須把它在戰前的擴充，戰時的緊縮，連同日本所採取的經濟政策，綜合增加以考察。

日本的蠶絲產量已居世界之冠，但為什麼還要建立一個人造絲工業呢？因為日本蠶絲產量即使能達最高峯——如一九三九年的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磅——，仍不能滿足世界紡織業的需求。實在說來，要不是她需要出口換取外匯，這產量已足供她本身八千萬人口的消費。

棉花與羊毛，日本都沒有出產。因此，她需要出口絲來換取這二種貨物的進口，它製造了人造絲與人造纖維，可以

- (一) 用來代替國內蠶絲的消費，把它省下來供給出口；
 - (二) 補充棉花與羊毛進口之不足；
 - (三) 更有多餘的人造絲可供出口。
- 在戰前（一九三六年），日本人造絲的出口，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六；

備各種紡織品，都加在一起，則佔百分之四十五。製造的原料，木漿有一半係向國外購來，或或苛性蘇打，全由國外輸入。但出口的人造絲與人造絲織品的價值，遠高過於進口原料的價值，故日本的人造絲工業，在經濟上佔了一個極重要地位。

在技術方面，日本的機器和製造程序，都與德國相彷彿。

人造絲工廠

日本有二十家人造絲公司，共有工廠四十七所，但在一九四六年，却只剩了十一家，開工的工廠共十二所。

人造絲的年產量，以一九三八年為最高，達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每年總超過五萬萬磅。

至其輸出的最高峯，則在一九三七年，計一九五、六三四、〇〇〇磅。最高的消費額，包括輸出在內，為一九三八年的三九四、〇九二、〇〇〇磅。

驚奇的發現

最使考察團感覺驚奇的發現，是連在美國空軍轟炸日本以前，日本已把她偉大的人造絲工業的大部份機件，拆卸作為廢鐵供製軍用品了。軍閥們不願工業界的反對，以為紡織業於戰事無關緊要。這拆卸的目的有三：

- (一) 廢鐵可供製造軍用品；
- (二) 工廠改用於軍用工業；
- (三) 驅使工人從事戰爭工作。

拆卸的命令共有四次，計(一)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同年十二月，(三)一九四三年八月，(四)一九四四年六月。預定計劃是減低

(一)人造絲生產量五分之四；

(二)人造纖維生產量五分之三。

上述成數，與日本紗錠的拆減四分之三，恰巧相當。

日本政府賠償拆卸機件的辦法，是一部份用現金，一部份用債券，共計一萬五千餘萬日元。在該考察團抵日時，其中三分之一業已償還。至被拆卸工廠恢復平時生產的工作，則正由日本紡織協會(Japanese Textile Association)着手進行。在戰爭期間，日本人造絲工業很少受到直接戰事損害，僅有人造絲工廠一所及人造纖維工廠二所，曾受到破壞。

人造纖維的紡製

日本人造絲纖維的紡製手續，與紡製棉紗和羊毛相同，其產量的多寡，僅受紡錘和纖維數量的限制。按此計算，日本在一九四七年，能有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磅人造絲的產量。

日本在戰前，即因限制純粹棉織品與毛織品的國內消費，實行纖維混合法；戰時更大為推行。侵華戰爭開始後，由於原棉和羊毛的進口受到威脅，日政府會規定限制在天然纖維中混入人造纖維。第一次命令，係在一九三七年十月公佈，規定在紡製絨線，嗶嘰等的羊毛中，須混入按重量百分之三十的人造絲，織造法蘭絨和所有毛織品的羊毛中，須混入按重量百分之二十的人造絲。二個月後，又規定在棉織品中，亦至少混入人造絲百分之三十，普通都係三分之一。

在戰時，日本會廣泛地用絲來代替羊毛。其時，羊毛既不能進口，而絲又不能出口，且毛織品又為軍隊所需要，蠶絲也被切成纖維，與其他纖維混合使用。戰時屬絲的嗶嘰，產量甚多，目前日本男人的衣著，尙多應用該料。

又：戰時桑樹多遭砍伐，以便讓出地來種植穀物。日本紡織工業橫濱實驗站的東洋人造絲公司人造絲實驗室曾試驗用桑樹皮來製造人造絲，結果發現桑樹纖維僅能和其他纖維混合使用，雖會有大量生產，却始終未會供商業上應用。

人造絲和亞麻的混合法業已成功，有一家公司用漂白的高麗亞麻和人造絲纖維混用。有一家公司以百分之六十的亞麻和百分之四十長一又四分之三吋的人造絲纖維相混合。戰時，麻在北海道的產量甚豐，以此類混合紗織成的布，質地甚佳。

日本的原料

日本人造絲工業所受到的阻力，煤斤的缺乏為其因素之一。日本政府雖曾計劃在一九四六年配給人造絲工業以二五二、〇〇〇公噸的煤，足供生產人造絲六九、四〇〇、〇〇〇磅，但因人工缺乏，礦工糧食配給不足，加以戰時管理不善，目標未能達成。

自從美軍佔領日本後，成立了一個日本紡織協會，其組織較之以前的紡製協會獨佔性較少，較能為普遍的代表。

但日本蘊藏的煤量，却很豐富，足夠她的需要。同時，日本的水力發電也很多。她的人造絲工業設備，多能同時利用煤力及電力。

木漿原料——日本保有製造人造絲原料木漿的木料，產量足供供給它全國的人造絲工業。但在平時，它仍希望進口品質較佳的木漿。

苛性蘇打——苛性蘇打是製造人造絲所必需的化學品，但為其原料的鹽，日本頗感缺乏。

氯——鹽的另一成份氯，可用於漂白木漿及人造絲。但製造苛性蘇打的副產品氯，却尙未能藉此用途而全部消費。因此，有一大部份人造絲工業，係用蘇打灰煉製法(Soda ash process)。又據發現，苛性蘇打中所含的鈣是賽璐珞人造絲紡製不良的原因。

硫酸——硫酸的產量，足夠人造絲工業各方面的需求，有的人造絲工廠，自己已有完備的硫酸製造廠。

人造絲公司的自給

有很多日本人造絲公司，都能自行供給原料。大概講來，日本的人造絲工業，可以分為二類。一類是由化學工廠聯合籌設的；一類則係由紡織業聯合籌設的。因此，製造原料，往往能由公司本身或其聯營的公司，自行供給。

出 口 買 易 月 刊

例如日松，原係一家製造含氮化學品的公司，其後非但製造賽務塔膠人造絲，且又製造 Cuprammonium 人造絲，其中需要甚多的化學過程，而其聯營的一家公司，又有一座醋酸鹽廠，需要炭化鈣。

又有一個大工業組合，利用自己製造的化學品來製造 Polyvinyl alcohol Fibres 纖維。

東洋人造絲公司則有附屬機構，從事開採硫磺和製造二硫化炭及硫酸，即用以製造尼隆鈞絲和絕緣用品。

日本的十大紡製組合中，據發現多數設有製造人造絲工廠，製造人造絲纖維，供自己紡製之用。

品質——由於戰時化學品供給的困難，使日本所產人造絲的品質降低。但於織成織物後，則已不甚明顯。惟日本發展人造絲以代替棉花，故重量而不重質，適與英美相反。

交通

日本人造絲工廠多設立在沿海，木漿及煤即由帆船裝運在廠畔岸卸，運費極廉。各廠大多有運輸管之設備，木漿即可由船上直接用管送入廠內之貯藏室。

至人造絲出廠後輸送至紡織廠，則多利用鐵道，蓋紡織工廠甚少濱海也。戰前汽車運輸甚繁，惟戰後設備較差，至今仍多燃用木炭。

人造絲機器

由於日本人造絲工業之將來，須視其紡織機器的生產情形而定，故該考察團曾訪問各主要紡織機器製造家，並與紡織機器協會接觸。此外，並曾參考一書名「人造絲工廠之設計及其機器」，內容精良，分為二部：第一部係關於賽務塔膠人造絲之生產，由京都帝國大學之木田教授主編，第二部則係由東洋人造絲公司之總工程師川村所主編。

考察團所得之印像，認日本之人造絲機器工業，極為優良。關於機器方面，日本會廣泛仿製，甚少發明，但於仿製原型之各部，亦頗多改良。

目前甚多國家，正在企圖工業化，並考慮日本能否於今後數年內，低價供給機器。按機器生產，既為一潛在之戰爭工業，而世界對於紡織機器

之需求，又甚殷切，如何在二者之間權衡輕重，實為一重要之問題。

單就紡織機器方面言，吾人應准日本恢復至若何程度？實是相當重要。倘不加以控制，日本在人造絲與棉紡織工業方面，非但得能恢復舊觀，且能超過戰前之生產量。

羅斯又談到人造絲的成本，據說一所人造絲工廠每年生產人造絲一磅，需投資一萬元。惟戰後日本通貨膨脹甚速，若按目前的物價與工資計算，實在無法估計。

人造絲工業在日本仍有發展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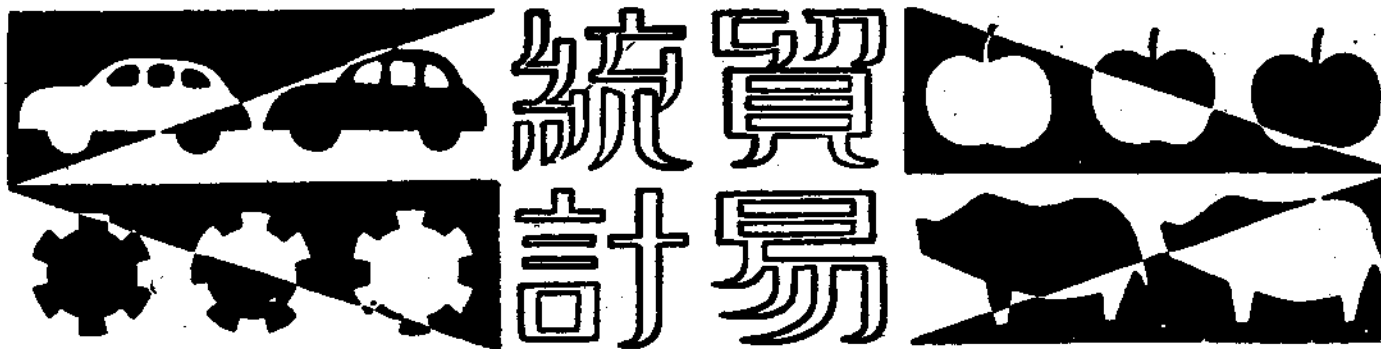
最後，羅斯說：戰後日本的人造絲工業很可能恢復其戰前的生長速度，目前至少有十個紡製集團，彼此間在發生劇烈的競爭。他們由於各種限制及缺乏外匯，必需努力生產人造絲纖維，以之代替棉花，同時由於技術工人的工資也相當低廉，而人造絲紡織與棉紡織工人的工資，亦無高低之分，足為英國人造絲出口業的勁敵。

日本的投降，以波茨坦宣言為依據。該宣言的第十一段規定：

「日本得保有其維持本身經濟機構及償付公正之實物賠償所需之工業。為達此目的，准其獲得原料，惟此與控制原料有別。因此，日本得參加世界貿易。」

世界對於紡織品的需求甚殷，日本的紡織工業便有繼續擴張的趨勢。和平後，由於美國的尼隆製造已很發達，日本的蠶絲出口不佳，蠶絲價格下跌亦甚巨——美國的拍賣價格，曾自每磅十二元跌至每磅五元。日本為了要賺取美元，便只有轉向人造絲，但因缺乏品質優良的木漿，出品多係人造纖維。棉花價格甚高，而紡織棉花的機器又同樣能適用於人造絲，對於人造絲的生產，更增加了一層誘導力。

日本在戰前及戰時，均視人造絲纖維為棉花的代用品，故戰後十大棉紡集團的從事發展人造絲生產，殆為必然的趨勢。但要使日本出口的人造絲在世界市場上的售價，和其他各國的出品售價相差不多，則恐怕僅有在被佔領管制狀態下，始能實現。因這時日本的人工，仍和戰前一樣便宜，機器方面的費用，也一樣地低廉。



第一表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份進出口貨值國別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國名	進口淨值	出口淨值
阿比西尼亞.....		2,500,000
亞丁, 配林等.....	22,764,715	253,983,476
亞拉伯.....	198,610,778	14,112,049
阿根廷.....	13,386,564	4,976,223
澳洲.....	59,257,108	27,002,931
比國.....	272,927,578	49,777,426
巴西.....	17,062,959	636,101
英屬東非洲.....	42,977,174	35,944,239
英屬北婆羅洲.....	45,875,118	11,534
緬甸.....	135,017,171	75,050,185
坎拿大.....	327,459,246	92,749,301
捷克斯拉夫.....	22,544,467	900
丹麥.....	17,173,139	17,043,063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2,021,931	7,374,961
芬蘭.....	19,140,695
法國.....	64,205,289	21,271,438
安南.....	9,679,765	6,209,944
德國.....	161,967	2,203,280
英國.....	518,654,392	180,731,465
香港.....	181,413,916	1,813,873,853
印度.....	891,960,267	119,063,446
伊朗.....	107,584,562	3,689,264
義國.....	37,149,137	19,966,861
日本.....	84,630,462	352,526,794
朝鮮.....	1,998,441	20,000
澳門.....	24,304,772	63,829,388
馬耳他.....	1,041,403
墨西哥.....	25,812,058	1,204,516
摩洛哥.....	44,071,332
和國.....	17,406,731	53,721,166
和屬東印度.....	164,456,044	31,600,117
挪威.....	161,721,099	3,812,144
巴拉圭.....	405,000
祕魯.....	22,197
菲律賓.....	12,399,396	299,471,544
暹羅.....	128,514,336	229,526,588
南非聯邦及羅得斯亞.....	2,096,022	20,583,731
墨加坡等處.....	200,117,352	317,545,788
瑞典.....	130,029,659	16,493,840
瑞士.....	82,521,075	23,927,241
美國.....	3,769,467,087	984,511,354
蘇聯亞洲各路.....	54,199,075	470,341
其他各國.....	11,054,944	96,973,271
共計	7,877,868,683	5,290,117,498

第二表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份進出口貨物埠別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埠名	進口淨值	出口淨值
秦皇島	3,840,995	27,993,900
天津	135,455,738	201,742,621
龍口
烟台	1,230,704
威海衛
膠州	114,829,718	53,198,517
重慶	1,612,097
漢口	435,595
南京	8,219,517
上海	6,596,968,704	3,347,645,551
寧波	182,292
溫州	45,392	880
福州	11,975,366	14,171,376
廈門	56,900,682	10,434,445
台北	188,407,888	47,950,717
台南	925,093	584,543,528
汕頭	79,919,792	178,497,609
廣州	259,025,380	269,722,146
曲江
九龍	237,155,637	487,170,315
拱北	62,293,274	39,420,356
江門	3,139,604	6,375,869
梧州	53,275
南寧
雷州	1,787,076	1,793,072
瓊州	5,974,067	776,480
北海	2,383,398	13,103,664
龍州	661,805
昆明	32,559,736	11,160
騰衝	68,551,662	2,221,208
新	3,387,071	3,300,799
共計	7,877,868,683	5,290,117,498

第三表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份進口貨物量值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品名	數量	價值
本色棉布	1,414 公尺	389,551
漂白或染色棉布	217,256	9,725,014
印花棉布	21,618	173,726
雜類棉布	5,380	788,823
棉花	103,003 公担	777,229,421
未列名棉線	1,630 公斤	1,379,321
未列名衣服及補貨	10,710	2,325,733
麻及其製品	33,450 公担	195,659,000
透明細麻布	346,496 公尺	32,678,036
未列名麻織品	17,061 公斤	17,605,101
毛及其製品	387,710	136,682,420
絲及人造絲製品	59,428	24,715,695
鉛及鉛箔	91,514	21,024,805
銅之製品	14,957 公担	165,926,013
未鍍鋅鋼鐵	204,339	500,145,213
鍍鋅鋼鐵	9,592	45,022,405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36,207	87,184,087
彈簧鋼, 用具鋼	322,011 公斤	24,457,572
鉗	12,524 公担	63,981,859
未列名金屬	71,556 公斤	9,212,590
發電機	31,192	6,004,285
電動機	86,397	21,379,434
變壓器	63,510	8,465,018
未列名電氣機及配件	38,735	14,312,430
抽水機及配件	676 公担	22,896,655
縫紉機, 刺繡機及配件	6,301 公斤	5,073,145
紡織機及配件	7,829 公担	199,644,824
印書, 釘書, 造紙機及配件	2,870	124,393,320
未列名辦公室用機器及配件	2,572 公斤	5,259,040
發動機及其配件	2,236 公担	74,174,260
打字機及其配件	2,251 公斤	4,063,636
製菸機及其配件	134 公担	3,985,873
未列名機器及配件	21,612	218,638,650
鏈刀	3,868 打	2,644,306
未列名手工工具	19,094 公斤	7,368,650
機械工具	36,061	21,713,281
製造機器工具	1,920 公担	59,910,964
飛機及附件(民用)	131	53,125,256
救火機車及配件	24	1,605,076
鐵道用之客車	818 輛	8,489,900
鐵道與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4,860 公担	51,330,930
馬達拖動車及汽車與車台	773 輛	78,014,096
汽車零件	490 公斤	22,026,122
腳踏車	1,082 輛	5,500,517
腳踏車之零件與配件	2,032 公斤	1,682,465
未列名車輛配件與船艇材料	4,776 公担	6,438,435
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	56,733 公斤	62,461,651
電燈泡	50,360 個	3,557,175
電機	2,112 公担	23,173,453
電池與電瓶	118,743 公斤	6,912,913
絕緣電線	1,402 公担	28,948,677
未列名電氣材料	170,383 公斤	25,162,448
電燈及電燈器	31,026	12,607,970
電表	10,297 隻	21,442,180
未列名電力器具	2,464 公担	15,453,057

電話機, 電報機及零件.....	99,466 公斤	82,163,680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21,730	32,071,700
油池及其配件.....	2,230 公担	13,005,891
未列名金屬製品.....	4,002	11,155,281
魚介, 海產品.....	106,735 公斤	12,527,389
糧食, 罐頭物, 日用雜貨.....	152,470	9,831,650
米穀.....	144,833 公担	227,645,809
小麥粉.....	54,094	138,244,690
菓品, 子仁, 菜蔬.....	169 公斤	2,440,530
藥材及香料.....	11,636,307
糖.....	5,672 公斤	3,440,615
菸葉及未列名菸草.....	1,600,535	240,869,304
醋, 鹽, 硝, 硫, 及未列名酸.....	16,452 公担	23,619,655
硫酸銨.....	11,109	30,465,632
漂白粉.....	4,136	11,120,355
銻酸鉀.....	4,537	27,511,466
純碱及燒碱.....	13,548	63,700,100
硝酸鈉.....	1,583	3,314,450
硫化鈉.....	780	4,814,288
晶碱及淨麵碱.....	903	2,098,768
未列名化學產品.....	16,296	223,606,346
未列名藥品.....	48,349 公斤	41,385,58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拷皮.....	4,964 公担	104,794,656
靛油, 靛漿, 靛粒.....	68,310 公斤	15,161,934
印刷油墨及未列名油墨.....	3,601 公担	114,799,011
紅丹, 鉛粉, 凡立水, 油漆.....	891	3,476,429
未列名顏料.....	388,135 公斤	30,770,173
未列名拷皮料, 硝皮料.....	4,057 公担	21,964,910
銀珠, 鋅白.....	230,870 公斤	14,304,916
汽油.....	30,650,228 公升	362,367,325
柴油.....	88,254 公噸	474,080,760
椰子油.....	1,521 公担	16,392,435
未列名精油, 精質, 綜合香料.....	241,971 公兩	23,955,743
煤油.....	15,297,318 公升	86,027,597
滑物油.....	7,183,448	154,077,764
未列名油脂.....	3,053 公担	10,641,905
石臘.....	3,814	22,756,595
印本刻版抄本, 書籍, 樂譜.....	4,634 公担	28,959,928
紙菸紙.....	330,616 公斤	88,756,487
上臘印圖紙.....	138,814	13,937,724
普通印香紙牛皮紙及其他紙張.....	105,892 公担	697,758,879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7,019,412
斬方木, 鋸方果, 製成木.....	28,362 立方公尺	173,230,131
鐵路枕木.....	57,444 根	13,575,818
木, 竹, 藤, 棕等製成品.....	9,759,688
煤.....	27,231 公噸	143,114,893
磁器, 搪磁器, 玻璃.....	27,560,808
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44,318 公担	30,873,182
石棉之製品.....	60,500 公斤	10,035,385
未列名建築用木材.....	3,179 公担	12,731,701
水瓶自動調溫器, 唱機.....	13,075 公斤	5,246,304
生橡皮及樹膠.....	29,750 公担	202,912,047
汽車橡皮胎.....	11,311 個	63,313,492
人力車, 腳踏車輪胎.....	12,668	9,861,094
攝影膠片, 照相材料.....	39,149 公斤	37,292,199
未列名雜貨.....	2,412,977 公斤	130,666,787
其他.....	154,970,543
合 計		7,877,868,683

第四表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份出口貨物量值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品名	數量	價值
猪.....	49,915 隻	202,139,900
家禽.....	256,523	42,012,176
猪鬃.....	322,368 公斤	360,404,875
鮮蛋(皮蛋,鹹蛋,凍蛋).....	33,978 千個	116,234,904
禽毛.....	1,932 公担	85,226,452
猪腸.....	811	29,593,407
鮮凍肉.....	642	5,459,517
未列名動物產品.....	25,119 公斤	2,947,598
已硝或未硝皮未製成者.....	802,881 張	135,746,867
魚介,海產品.....	4,335 公担	20,518,804
荳類.....	30,796	104,256,095
雜糧及其製品.....	31,739	75,329,120
五倍子及其他染料.....	839	2,454,020
鮮菓,乾菓,製菓.....	16,539	37,121,744
藥材及香料.....	24,933,907
桐子油.....	15,341 公担	120,712,770
茶油.....	2,096	25,256,449
桐油.....	38,105	349,125,498
未列名植物油.....	1,980	30,644,999
香油.....	54,017 公斤	17,813,280
花生.....	22,085	104,901,383
糖.....	124,476	492,523,724
茶.....	9,499	88,010,580
菸草.....	11,153,111
菜蔬.....	115,762	87,989,048
其他植物產品.....	46,602	14,648,713
竹.....	12,719	14,397,712
木材及其製品.....	25,552,740
紙.....	9,836	24,204,253
飛花,廢棉花.....	6,049	22,292,690
蠶絲.....	78,249 公斤	206,843,535
山羊毛,綿羊毛.....	388,649	40,071,932
棉紗.....	44,935 隻	9,096,010
棉紗.....	13,834 公担	567,231,000
抽紗品,刺繡,挑花品.....	92,834 公斤	99,014,689
布疋.....	20,245 公担	1,137,639,468
綢緞.....	4,708 公斤	10,951,182
棉毯及毛地毯.....	629 公担	19,728,706
毛巾.....	245	9,504,404
手帕.....	59,968 打	8,486,684
未列衣着零件.....	24,481 公斤	28,838,686
魚網.....	466 公担	6,198,398
鑄砂.....	2,874	55,764,622
生鏽與純鏽.....	3,413	22,497,092
錫錠,錫塊.....	647	20,380,591
未列名金屬及其製品.....	575	12,300,070
未列名玻璃及器料.....	486	8,699,662
水泥.....	136,003	97,606,745
細磁器.....	10,853	34,469,846
搪磁器.....	1,523	12,657,465
各種草帽.....	180,012 隻	17,374,158
頭髮網.....	34,720 羅	28,459,416
紙傘.....	279,617 柄	8,494,280
未列名雜貨.....	251,056 公斤	5,518,633
其他.....	138,760,288
合 計	5,290,117,498



實業消息

國內之部

兩年來我國國際收支逆差達五億美元

二月十八日息：據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方面透露，我國最近二年以來，對外收支實況約略如下：

(一) 三十五年度：(1) 外匯收入：貨物輸出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外人在華費用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儲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總計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2) 外匯支出：貨物輸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走私)。以上兩項相抵，外匯收支逆差即達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惟年度內國外捐贈及小額借款，亦復不少，估計約為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 三十六年度：(1) 外匯收入：貨物輸出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外人在華費用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總計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2) 外匯支出：貨物輸入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政府購買物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總計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兩項相抵，逆差仍達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信局貨物一批將運日易貨

五月十七日息：中央信託局駐日代表談稱：該局擬於今後四月內運輸價值約三百萬美元之貨物來日，中信局欠日本貿易額款一千萬美元，或以此事為中日貿易最近幾陷停頓之主因，該局亟欲清償此項債務，大約本年底即可結清。中信局運日之貨物為鹽、羊毛、苧

藤、牛皮、桐油、豬鬃、及鑽石等。

台省當局嚴格管制港台貿易未能暢通

五月廿七日息：港台間之貿易，台省所辦者，厥為自港地採購五金工業原料等物品，此外如袋皮、藤包，亦為台省包裝砂糖之必需材料，而台省之輸出品，則以茶葉、樟腦油、糖等為大宗。是以一般認為，港台間之貿易，如能充分發展，對台省其流，對於彼此間，尤其台省方面之經濟繁榮，將有甚大裨益。近悉有關方面，為促使港地人士對台省產物情形明瞭起見，或將擇期在港舉辦台省產物展覽會。是項工作，固為促進雙方貿易之良好舉動，然截至目前為止，台省當局，為避免台省受外來資金之牽動而影響及本土之穩固經濟基礎，以及貿易上種種技術措施有未作準備之處，對該地進出口貨物予以控制，以是港台間之貿易局面，猶未見暢旺。港地近曾運到台茶一批，惟數量已不如前，蓋或因陳茶存底薄，而新茶尚待烘製故。砂糖方面，台省對此，向有限制，近港地運到台糖數量甚豐充沛，有些係走私而來。南方氣候早熱，台省特產車糖為運港之應時貨品，銷路甚旺，故而各方人士尤以進出口商人，咸望打開港台貿易之沉寂局面。

錫錫價轉趨走私較前已減

五月十五日息：最近錫、鎳由內地走私運港，較前似已稍告減少。其主要原因，據有關方面指出有：(一) 上月五日實行之中港協定條款，其中規定八種主要出口貨須呈繳中國政府證明書，否則在港則不准出口，私梟因此大受打擊；(二) 美、蘇在港收購，較前大為減少，尤其蘇聯過去在港吸收錫額頗多，刻幾已完全停止多時；三、國內治安不良，資金缺乏，產量均告減少；(四) 資委會第三區特種礦產管理處廣東分處對收購價格提高，與市價已漸見接近。有此數因，雖然來途轉疏，惟由於外銷未見暢旺，故市道一般尚稱平穩。錫價五百三十元，鎳價仍按於三百元左右，鎳價則按二百一十元。

專決控制錫砂生產根絕走私

五月十九日息：粵省當局鑒於沿海錫砂走私猖獗，且有某國商人在港大量收購北運，為滅絕私梟，並增加錫砂出產，故決將各錫砂產區加以控制，根絕走私外，更致力於礦場開發，擬先將英德入寶山錫礦場開採，再運而開採各地產量較多之礦區，使錫砂大量增產。

無證自備外匯票袋中信局已奉令收購

五月二日息：關於無證自備外匯到埠及已起運之新舊票袋(稅則第一〇八號及一〇九號)，中信局業已奉行政院令，一律收購，不准重運出口。其收購辦法簡要如次：(一) 凡已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無證到埠及已起運之稅則第

一〇八號印度綠標兩磅新蔴袋，註明外匯價款未付者，一律參酌印度當地掛牌下 AS 價格，另加運費、保險費、出口關稅等計算，規定每百只作價印幣一百五十盾，付給印幣價款，作為收購代價；另依規定按上項作價價格百分之十，照中央銀行牌價匯率折合國幣付給原進口商，作為利潤。(二)凡已向輸出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無證到及埠已起運之稅則第一〇八號印度綠標兩磅新蔴袋，註明外幣價款已付清者，一律規定每百只作價印幣一七〇盾，仍依規定付給特種外幣存單，作為收購代價；並另依規定按上項作價價格百分之十，照中央銀行牌價匯率折合國幣付給原進口商，作為利潤。至已向輸出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稅則第一〇九號蔴袋應另由本局檢明品質重量，參酌印度當地市價，逐案核定收購價格後，比照上兩項辦法，將外匯價款未付或已付者，分別以印幣或特種外幣存單付給收購代價，並按核定價格百分之十，照中央銀行牌價匯率折合國幣付給原進口商，作為利潤。又在登記時註明外匯價款未付者，如非全部未付，其已付外匯金額，應依照第二項辦法規定，付給特種外幣存單，其未付外匯部份之金額，仍按第一項辦法規定付給印幣。并以七十天為申請收購限期，逾期即予沒收。

本年全國茶葉產量估計二十餘萬市担

四月十五日息：據茶業界估計本年度全國各區茶葉產量可達二十五萬三千市担之譜。各區預計生產詳情如下：祁門紅茶二萬二千市担(包括浮梁至德)，屯溪綠茶三萬五千市担(包括屯溪歙縣)，婺源綠茶一萬五千市担，遂安、淳安、開化綠茶八千市担，平水綠茶七萬五千市担，溫州紅茶七千市担，溫州綠茶七千市担，寧州紅茶一萬市担，河口紅茶三千市担，玉山綠茶六千市担，福建紅茶二萬五千市担，福建綠茶一萬五千市担，湖南紅茶二萬市担，湖北紅茶五千市担。

桐油出口停滯價格則已轉美

五月八日息：桐油出口，近又陷於停頓狀態中。即中債局收購之桐油，為維持國內外市場價格起見，亦不擬輸出，以免國外價格愈趨低落。本年一月份起至四月底止，輸出桐油，不過兩萬一千餘噸，一二三月份平均每月六千噸，四月即行銳減，僅三千餘噸，百分之七十銷美，其餘運歐銷售。據該業權威談：最近輸出更少，陷於停頓狀態。此中原因：(一)外匯牌價，已月餘未調整，而國內物價又不斷上漲，桐油價格，亦隨之升高。現國外價格，每磅為二角三分五，折合國幣七百萬元一担，而市價已達一千一百萬，相差四百萬之巨。(二)行局雖可貸款，但照市價利息計息，負擔甚重。(三)打包放款祇限一月，為時過短，以致無法出口。該權威希望政府，仍機動調整匯價，使出口商能繼續出口，並盼減低貸款利息，打包放款至少應延長為兩個月。

又五月十六日息：中債局發表桐油運來市况如次：國外桐油市况，略見好轉。紐約現貨每磅美金三角四分，合〇.〇四元二角三分；倫敦桶裝油每桶 C.I.F. 英鎊一八三鎊，交易已有做開，趨勢堅挺。國內市價均見高漲，計重慶每市擔一一八〇萬元，萬縣一一五〇萬元，漢口一三五〇萬元，上海一五〇〇萬元，廣州一三二〇萬元，梧州一二六五萬元。

經部徵詢美方意見推進豬鬃出口貿易

五月八日息：經濟部為明瞭美國商業習慣及適應其需要標準起見，特請駐美大使館商務參事處，調查美方對於入口豬鬃檢查，有無規定，並徵詢美國製刷商公會及紐約需用豬鬃廠商意見。茲將所得結果歸納如下：(一)美國政府對進口豬鬃無特殊標準之規定，凡經濟毒之豬鬃，均准許進口，其未經充分消毒之貨，如美海關認為有重行消毒之必要時，可在進口口岸就地舉行之。

(二)聞美、英兩國製刷商公會，曾於去年聯合向我國建議改善標準，其主要之點，則為足尺成分須為百分之八十，美製刷商對我昆明及重慶兩地出口之豬鬃，認為不合標準，天津之貨最近亦見改善。(三)聞我國豬鬃之缺點，計有數端：(一)攪雜尾鬃及泥污；(二)重量短少；(三)足尺成分不及百分之八十；(四)短鬃及染製鬃太多，而性質柔弱，韌度不足；(五)水份太多，以致製刷縮度甚大。(四)因我國長級豬鬃(四寸以上)，輸美量太少，美國製刷商多以人造豬鬃代替之，並有相當成效，且人造豬鬃之成本雖較長鬃為貴，但較耐用，故用以代替長鬃仍為合算。

五月十六日息：運來國外豬鬃市况堅穩，因我國刷商不願出售，故價格更高。計重慶二七號黑配鬃〇.〇四元紐約每磅二.六〇美元，漢口一七號黑配鬃三.六五美元，上海一七號黑配鬃二.二五美元，天津大五五箱黑配鬃五.七〇美元，小五五箱黑配鬃五.七五美元。國內價格重慶二七號黑配鬃每兩磅二元，上海一七號黑配鬃一億八千萬元，天津小五五箱黑配鬃四億三千萬元，二六箱黑配鬃三億四千萬元。

國內外豬鬃價格堅挺

五月八日息：中債局代政府收購冰蛋輸出，並委託茂昌公司代製，開始迄今，已達七十餘噸。其第一批一一九〇噸先交今日(八)由滬啓旋之怡和公司格林登輪駛英，第二批

批一二六〇噸，則交由下週三(十二日)由運駛英之太古公司舉列廣夏輪運往，依照合同規定，每噸可值二一〇鎊，共值五十一萬四千五百鎊，其餘已製成者，將陸續輸出，預計本月底可達六千噸之多。按本年度英國向我訂購冰蛋總數為一萬五千噸，據業中人觀察，此項定貨，可在年內順利完成。其原因基於去年度會由中倍馬推廣此貨出口，先後發出七批，共達三九二〇噸，成績斐然，戰前業此者，近均逐漸恢復，但本年度出口數字如欲超過英國之一萬五千噸預定額，可與戰前每年總出口之四萬噸紀錄相埒，則短時間恐難實現。因目前交通不暢，工繳不定，在在遭受阻礙。至目前鮮蛋價格，每市担已達八五〇萬元，連同包裝電力人工等每噸約值兩億八千萬元。又：中倍局係於今年三月份開始辦理收購工作，當時鮮蛋價格為每市担四九〇萬元，以廿五担製成冰蛋一噸計算，外加工繳等每噸約值一億六千三百萬元，後鮮蛋不斷上漲，由六六〇萬元直至今前八五〇萬元之高價云。

生絲等物

輸英本年可望增加

五月十五日據經濟部息：英國擬在我國增加採購生絲及超級廢絲等數種，並請我主管機關調查可能輸英之數量。茲據中國蠶絲公司報稱：三十五、六兩年平均輸往英國生絲為二〇四、八九公担，織品六、三七八、〇五公担，廢絲絲棉六八二八、四九公担。輸往香港生絲三〇四、九七公担，絲織品五八八、七四五、八五公担，廢絲絲棉四〇一三、九二公担。輸往香港者，其中當有一部份轉輸英國。估計本年可能輸出總額約生絲五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公担，絲織品三〇〇〇至五〇〇〇公担，廢絲一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公担。按本年可能輸出總量，與三十五、六年輸英數量比較，除廢絲因不夠國內補紡需要，輸出或許減少外，餘如生絲及絲織品，本年輸英數量，自可較以往兩年平均數增加。

輸管會推

動絲織品外銷決定

五月十九日息：輸管會近據絲織業方面要求，由政府配給生絲原料，俾織成絲織品，以供外銷，換取更多外匯，經與中央銀行、中倍局等有關方面迭次商洽，刻已決定實施辦法，由中央銀行就存絲內先撥二百担試辦配售，價格參照生絲國外市場定為每磅美金三元五角，絲織廠商，據將製成品輸往國外銷售者，均可向輸管會申請配售，所需生絲原料經輸管會核定應配數量後，通知中央銀行照上開價格配給之。至配管辦法，分為：(一)憑指定銀行結匯證明書配售，(二)憑不可轉移信用狀配售，但輸出絲織品以六十天為限，需要時得延長至九十天，(三)凡接有訂貨單而預先領取生絲原料者，須提供綢疋十足担保，方予配售。

又：據某絲織業販子表示，過去絲織品輸出輔導委員會曾建議有關當局，按美

國行市依官價結售生絲於織綢廠，指定織綢外銷，此為兩月以前事。最近輸管會已批准以美國絲價三角五分結售生絲給織綢廠織綢外銷。據稱：兩月前此種辦法確實可行，目前時易境遷，又已發生困難。蓋目前織綢工廠已較前大增，估計成本，原料只佔百分之四十，而工繳反佔百分之六十，織成之綢，在美國銷售後所得美金，如以官價結匯，綢廠實際收入只夠成本的百分之二，仍然要虧本。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政府負擔太大，但如生絲，輸管會照美國官價以官定匯率予織綢廠只合二億二千萬一担，而現在市價已四億七八千萬，但出售仍成問題，故根本問題，還是在外匯政策之改弦，非枝節貼補所能奏效。

信局生絲

購銷統計

五月廿七日據中倍局方面悉：該局對三十六年度春絲秋、一四包，內A級一六〇包，B級一、二五五包，C級二、九五六包，D級三、三九九包，E級一、三〇一包，F級四一包，G級二包。銷售數量(售絲合約第一號至八十二號)共計七、六四〇包，內自行外銷三、五四三包，其中A級九五、B級四〇〇，C級八五〇，D級一、五一〇，E級六八八，此外寄售美國一、五〇〇包，其中A級五〇，B級二五〇，C級九〇〇，D級三〇〇，輸蘇聯易貨價計六〇〇包，其中C級一九五包，D級二三〇包，E級一七五包。尚有內銷生絲一、九七七包，其中有B級八五包，C級三九七包，D級一、二三二包，E級二四七包，F級三六包。

華北水泥

試銷南洋

五月十五日息：啓新洋灰公司，因生產過剩，銷路阻滯，資金週轉不靈，決議以二萬噸銷南洋，所得外匯，擬特准以百分之五十五留歸公司，作購買器材及包裝原料之用，其餘悉數結匯。此事尚在試辦中。北方水泥生產，除啓新而外，資源委員會華北水泥公司出品之水泥，其琉璃河及錦西之水泥廠，與啓新情形相同，錦西廠已入半停頓狀態，琉璃河廠則仍維持開工，出品多供應軍用，價格當然低於市價，不敷成本，虧累不堪。該廠原與啓新訂有銷貨比例，此次啓新以銷洋灰，資委會華北水泥公司，聞亦擬照例辦理，藉資彌補。不過外銷價格，並無利潤，甚且蝕本，此種措置，

亦屬忍痛一時之辦法。

台香草油
產量豐富
年可輸出
達三百噸

五月廿日據工商輔導處息。洗衣肥皂所用香草油，台灣生產很多，每年產量在三、四百噸。其中三分之一銷滬，三分之二銷美，上海方面肥皂每月產量約二十萬箱，每十箱需用香草油一磅，共需二萬磅，約合一噸。其餘銷美，每磅以一·一五至一·二五美金計，則三百噸，年可得外匯七十萬美金，但近因匯率不合算，外銷極少。原來外銷香草油由台灣運滬再出口，而近來由台運滬至港走私了。工商輔導處認為香草油為農家副業，該物生長在山地，含油百分之二·七，用土法提煉得百分之一至一·五的香油，其渣子亦可製紙漿，廢物利用，對國家補益不淺，應予扶植。

國際之部

擴展菲日
貿易磋商
使團訪菲

五月四日息：美國諾四少將所率領之使團與四名菲官員舉行會議後，合家社已自官方獲悉。美菲官員所合組之委員會，即將予以任命，以草擬擴展菲日間之貿易。菲總統季里諾因在塔基地城休養，故未出席此次會議。但據悉：美代表團將訪晤總統，除非彼等決定立即回返東京。據悉與此次會議之全體企業公司總經理羅巴伐格稱：此次討論乃初步性質者，互相非正式交換意見。該一委員會將產生各項詳細計劃，並由羅總代表及季里諾總統任命之代表組之。羅氏又稱：美人曾在討論美政府供養日本之責任，以恢復日本與遠東國家間之和平時間貿易代替之。美人並對英議會加施壓力，以減少美納稅人所負擔之佔領費用。據透露稱：日本希望以棉織品輸往菲島。而菲官員指出：最近優良之棉織品充斥菲市場，價格有下跌之勢。羅是之故，菲希望日本之建設物資如機器及設備輸往菲島，俾失業者有事可做，協助復興。

日印締訂
易貨合同

五月八日息：麥克阿瑟派遺的日本商務代表團，七日拜訪印總理尼赫魯。又悉日本商業代表，已在印度簽訂供給印度十萬紡錠之契約，其交換條件，則為印度供給日本煤炭三萬噸。

日三月份
輸出創
後新紀錄

五月九日息：日本貿易廳七日發表三月份之貿易實數。本月對外貿易，較之二月份增加百分之三〇，計輸入額為四十一億五千萬日圓，輸出為二十二億日圓，為戰後最大之數字。輸出方面，以人絹、木材為主，輸入以砂糖、果物、食

糧、棉花為主，其中民間貿易額占百分之三五，有漸趨增加之勢。

菲已擬定
恢復對日
貿易原則

五月十四日息：菲律賓商務部長馬巴宜稱：菲律賓與日本恢復貿易之條件，不必對菲律賓片面有利，但應一至少使日本對菲律賓賠款數量之增加，大有補助一。

菲律賓與日本之任何貿易協定，以不致遲延菲律賓之復員及阻滯菲律賓達於自給之工業化計劃為原則。菲商務部長已擬就該項條件如下：

- 一、菲律賓必須獲得完全自由，以決定其在日本購買商品之種類。
- 二、食品原料及其他主要商品，菲律賓並無剩餘，如有剩餘亦為聯合國贈會員所必需，故不在輸與日本商品之列。
- 三、售與日本之成品與原料，必須允許公開競爭標價，凡與菲律賓締結貿易協定之國家，均有資格參加此項交易。
- 四、菲律賓自日本購買商品之價格，須以該商品在日本現行之批發價格為準。
- 五、日本購買須以美元付款，美元與比索之匯率為一比二。
- 六、菲律賓購買貨以比索付款，比索與日元之現行匯率為一比十。
- 七、易貨辦法須依以上條件計算。
- 八、菲律賓購買或售出之商品，應由在菲律賓或美國登記之飛機或輪船載運。
- 九、菲律賓每年自日本購買之數量，不應超過同年度售與日本貨品數額之總值。
- 十、菲律賓售與日本之商品，日本不得轉售他國以獲利。

日上年
對外貿易
入超將達
四億美元

五月廿五日息：據日本政府公佈第二次日本經濟白皮書稱：去年日本進出口貿易，僅等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期間進出口貿易之百分之卅及百分之十。據估計，去年進出口貿易達五億二千六百萬美元，出口一億五千四百萬美元。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各項必需品，如食物、肥料、藥品、食油、鹽及煤油等，在去年日本全部進出口貿易中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二。去年日本工業出產中所需石油及鹽，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卅係來自國外。去年運入煤一萬七千三百廿八噸，生鐵七千八百十五噸，佔全部進口貿易百分之十六。生棉佔百分之十二。去年出口貿易中大部為絲及棉織品。進口原料之過少及貿易資金之不足，為去年進出口貿易不平衡之主要原因。去年出口貿易額僅等於進口貿易額三分之一。

世界生絲
市場依然
供過於求

五月八日據瑞士蘇黎世城消息：去年下半年美國生絲消費，共計八五〇〇包，平均每月一千四百十七包，今年六月底歐美各國消費量可能增至五千包以上。目下世界生絲存庫，據估計紐約五萬四千包，日本十六萬包，義大利一萬五千

包。而本年上半年，生絲生產四萬八千包，平均每月即可供給八千包，所以供應愈形充沛。本年下半年，歐美各國生絲消費量，雖可增加，而本年年終，全世界生絲存貨，可仍超過二十萬包。假使印度澳洲繼續進口，則存貨可減少一二萬包。由此可知，最近一二年內世界生絲價格無好轉之望，但如歐美商業界能以生絲代替尼羅作原料，情形尚可好轉，不過生絲原料售價雖低，而所耗成本則甚鉅，歐洲消費者固受競爭影響，已無力購買此類奢侈品。自二次大戰以後，美國一般製網技術工人，早習於人絲之織製，對生絲織製之技術，反見生疎，故欲以生絲製造網織，事實上極有困難，絲價雖已一再降低，銷路仍難期進展。

亞經會秘書處擬就亞洲與遠東區域促進貿易報告一件，將提交經委會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印度舉行之第三屆會議審議。報告書之「概要與結論」如下：

(一) 經委會區域內若干國——中國越南與印度尼西亞，目前政局不安或混亂之狀況，乃商品生產與對外貿易之主要障礙，其影響可於貿易及生產之發現見之，即使和平恢復，恐此等國家均須三至五年始能恢復其生產與貿易之正常水準，緬甸局勢動盪與擾亂，亦阻礙食米與硬木之出產與貿易，阻礙程度則遠較前述各國為小，區域內其他各地政局不安，尙無同樣的直接影響，但其間接效果如罷工，缺少鼓勵，以及投資者前途不穩，頗為嚴重。

(二) 戰後經濟與貿易情況，清晰說明過份注重少數出口商品之危險，此乃經委會區域內經濟之基本弱點，錫蘭依賴橡膠茶葉與椰子，暹羅依賴食米、硬木、橡膠與錫，緬甸亦依賴食米、硬木與石油，越南依賴食米、硬木與橡膠，馬來亞依賴錫與橡膠，以及印度尼西亞依賴同種商品，俱足證明，印度重要產物如原棉、油籽與皮革之減少，中國若干種主要出口品如絲與茶之情況遭受打擊，或已受競爭之威脅，即可說明其經濟基礎必須擴大，其出口貿易必須改換種類，最近橡膠價格之低落，以及人造產品之發達，多少已迫使在一方面必須考慮新辦法，使天然橡膠之出產方法，加以改良與現代化，並降低其價格，另一方面改換其經濟而生產更多之食物及其他工業商品，錫蘭橡膠委員會與馬來亞橡膠諮詢委員會研究結果，已發現此新趨勢，約有六種商品生產與出口之減少，可以估計經委會區域對外貿易低落之一斑。

(三) 食米與橡膠等農業商品之生產與出口，現正迅速復原，錫、石油、黃金等礦業之復興，則告阻礙，且有數種困難。此種情形，值得注意。暹羅、緬甸、與馬來亞方面，對主權之補償與財政協助問題，仍係情況不安之一種因素，第二種原因為開礦設備已遭毀壞，新機器之到貨與裝配均延緩，越南，印度尼西亞與中國俱

有政治困難，使各該國礦業之復興希望，更形黯淡，今後三年，此等商品之出口貿易，不克進展。

(四) 緬甸與暹羅恢復食米生產，期達戰前水準，進展雖速，仍多阻礙。預料緬甸與暹羅非至三四年後，不能重獲戰前出口目標，越南則須在和平之日以後五年。

中澳關係
 協定雙方
 獲致協議

五月十九日息：按政府前為安定華南經濟，取締港粵走私，曾與香港當局訂協定。惟與港粵毗鄰之澳門，亦向為走私淵藪，如不同時與澳方取得一致步驟協同阻止，則其對華以及全國，金融經濟之惡劣影響，將不堪設想。所以近來政府有關方面，正積極與澳方進行談判。

海關副總稅務司丁貴堂，今春赴華南各地觀察，行經澳門時，即與澳當局開始作初步折衝。以後繼續談判，歷時數月，迄五月二十日，始由總稅務司李度在澳門與澳督歐立凡(Albano Rodrigues de Oliveira)正式簽字，經海關總署於二十一日正式發表(詳見二十二日新報)。茲擇述協定主要條文如次：

該協定說明中國海關與澳門政府，為謀雙方合作以防止走私起見，經委派代表商訂協定，澳門政府表示甚願採取必要之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執行下列各條：

(甲) 澳門政府禁止一切船舶於夜間(一)自澳門境內駛往中國，但經澳門政府與中國拱北關稅務司另行商定者不在此限；(二)自中國境內駛往澳門，但過境船舶及經澳門政府與中國拱北關稅務司另行商定者不在此限。

(乙) 澳門政府為協助中國政府防止私運屬於中國海關所規定之違禁、禁止及限制物品，或中國政府所頒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所列暫行停止及禁止輸入物品前往中國起見，對於該項物品，不得發給出口許可證或裝船准單。上項物品清單，應由拱北關稅務司隨時送達澳門政府查照。

(丙) 澳門政府應責令結關前往中國船舶之船主向澳門政府遞出口輪口單，澳門政府應將該項出口輪口單簽證屬實，於該項船舶結關前，以副張送達拱北關稅務司查照。

(丁) 澳門政府應責令由中國到達澳門或由澳門結關前往中國之中國船舶或民船，將行程簿或民船往來掛號簿呈送澳門政府簽證，並註明到達或結關日期。

又按此項協定之主要內容，為甲、乙兩項。很明顯地這是中澳合作，防止華南走私的重要協定。如能確實執行，努力合作，則威脅華南經濟的走私，可以漸趨消滅。

五月廿七日息：據香港政府進出口部之官方統計，香港四月份進出口貨物，較三月份之進出口貨物，均有增加，中國進口貨則減少。四月份美國進口貨總數達四二五〇〇、〇〇〇港幣，較之三月份之三六、〇〇〇、〇〇〇港幣，增加百分之十六；英國進口貨計為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港幣，較之三月份僅增一六、四〇〇、〇〇〇港幣，中國進口貨則由三月份之三三、八〇〇、〇〇〇港幣，減至三一、〇〇〇、〇〇〇港幣；日本進口貨由三月份之二、七〇〇、〇〇〇港幣，突增至五、七〇〇、〇〇〇港幣，朝鮮進口貨則由三月份之三、五〇〇、〇〇〇港幣，減至一、五〇〇、〇〇〇港幣。

英帝國及各聯邦與香港間之貿易四月份增加甚劇。澳洲進口貨自三月份之三、一〇〇、〇〇〇港幣增加至五、一〇〇、〇〇〇港幣，加拿大進口貨自二、五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四、一〇〇、〇〇〇港幣，印度進口貨自一、六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港幣；南非進口貨自一、七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二、三〇〇、〇〇〇港幣，英屬馬來亞之進口貨自六、五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一六、二〇〇、〇〇〇港幣。來自英帝國方面之進口貨總數計五一、六〇〇、〇〇〇港幣，出口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較之三月份之進口貨計為三三、八〇〇、〇〇〇港幣，出口二二、四〇〇、〇〇〇港幣。

歐洲國家輸入港地之貨物亦有增加，四月份來自比利時之進口貨計為五、六〇〇、〇〇〇港幣，較三月份增加一、四〇〇、〇〇〇港幣，法國進口貨自八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二、〇〇〇港幣，荷蘭自七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一、六〇〇、〇〇〇港幣，義大利自一、六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二、三〇〇、〇〇〇港幣；挪威自一、四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港幣，瑞士自一、七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三、四〇〇、〇〇〇港幣，而瑞典則與三月份無異，仍為二、三〇〇、〇〇〇港幣。

其他各國之貿易情形則為，四月份來自暹羅之進口貨計為一三、七〇〇、〇〇〇港幣，較三月份減少八、三〇〇、〇〇〇港幣；非列賓則自八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一、六〇〇、〇〇〇港幣；緬甸自二、九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二、九〇〇、〇〇〇港幣；越南仍維持一、七〇〇、〇〇〇港幣不動，荷屬東印度則自五、八〇〇、〇〇〇港幣增至三、四〇〇、〇〇〇港幣。

香港四月份之進出口額為一八八、八〇〇、〇〇〇港幣，出口為一三八、三〇〇、〇〇〇港幣，較之三月份進口計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出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行記榮粵港滬

CATHAY TRADERS

General Importers & Exporters
Shanghai-Hong kong & Canton

號八路二東山中海上
3 Chung Shan Road (Eastern II) Shanghai
(Formerly French Bund)

Phone: 88 32 P. O. Box 1672

號三十八中道諾干港香
8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27696
P O Box 1887 Kowloon

號十八街寶多州廣
80. Dor Pao Kai, Western Suburb, Canton
Telegraphic Address:

“TRACATHAY”,
Acme & Usual Codes Used

業務介紹

本刊為適應中外行商需要，藉以促進對外貿易起見，特闢業務介紹一欄，按期刊載國內外廠商請予介紹貿易之函件。凡屬製造商或進出口商，對本刊函件具有交易興趣者，可開具(一)後開各函號碼，(二)具函商行情英文名稱，(三)地址，(四)負責人姓名，(五)資本額，(六)業務概況，(七)往來銀行，(八)對本函意見等，函寄上海思南路六二二號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當代為接洽，逕函接洽亦可。

(一) 緬甸工商

協會 (Burma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Rangoon) 會員擬回我國採購生絲、棉紗、染料等，希有關廠商及出口商逕與該會接洽。

(二) 泰東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坤四川中路五四九號) 承保水火平安險等，各會員如需辦理一切保險，請逕與該公司接洽，無不竭誠歡迎。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即本會專理專員李偉先生。

(三) 印度出口

商標向我國推銷下列商標：(Roller Skins manufactured from tanned Sheep Skins) Pickle

rs & Spring buffers required in the Textile Industry. 如進口商欲採購者，詳請逕向印度駐滬領事館函洽。

(四) 緬甸 M.S. Han & Co., 201-215 Anle Pagoda Road, Rangoon. 擬向我國推銷下列商標：

1. Zircons & Synthetic Stones
2. Mineral Ores, Such as Lead, Talc, Oehre, Mica, Rosin, Wolfram.
3. Tanning Materials, Cutch, Lac, Rubber, Timber.
4. Agricultural Produce & All Kinds of Burma Products. 有關進口商及廠商欲與該行從事實業、請逕函洽。

(五) 澳洲出口商擬向我國推銷下列各種商品，本會會員如需購辦，希逕與澳洲駐華商務參贊公署 (外灘27號) 接洽。

- Hand Tools
- Drugs &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 Manila Tags & Labels
- Portable Boring Bars (for boring cylinders of motors)
- Wood & Metal Cutting Bandsaws
- Lathe Chucks
- Chrome Yellow (for manufacture of paints)

Pharmaceuticals

- Shark Liver Oil
- Bandsaws Vyces, Small Tools
- Car, Truck & Radio Batteries
-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 Eucalyptus Oil Sulphadiazine
- Hyoscine Hydrobrom, Formaldehyde
- Motor Cycle Parts & Accessories
- Gas & Kerosene Operated Refrigerators

(六) 比利時國際貿易協會辦事會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Benelux Council, Lint-Antwerp, Belgium) 函稱：比國進出口商及廠商，欲與我國發生貿易關係。如本會會員有任何商務建議並請求介紹事項，可逕與該會理事會接洽。

(七) 據印度駐滬領事館函稱：該國進口商，擬向我國採購下列商品。如本會會員中有經營該項業務者，請逕向該領事館函洽。

- 自由車零件、電器、眼鏡、刷子、玻璃及陶器、五金、鞋料、玩具、玻璃珠、瓷器等。
 - 襪子、領帶、內衣、烟燻、熱水瓶、紙牌紙張及各種機械等。
- (八) 巴格達 擬向我國採購下列各種貨品，希有關 Co., Baghdad 擬向我國採購下列各種貨品，希有關

庫面及出口商運與接洽。

化學品及西藥品；疋頭（包括毛織、棉織及人造絲等）；外科器械；音樂器具，火柴；時表；電器原料；香料；瓷器和玻璃品等；罐頭食物及洋酒等；無線電話，打字機。

(九) Fleming & Lewis, 102 Bishopgate, London, E. C. 2 擬向我國推銷大量各種化工原料，並尋求代理商，本會會員經營該項業務者有相當經驗者，可與之接洽。

(十) Genoa, Semach & Co. 擬向我國採購“Limestone”礦砂，本會會員有經營該項貨物出口者，希與四川路四五八號遠東公證行接洽。

(十一) Arthur Branwell & Co., Ltd., Penton House, Fenchurch St., London E. C. 3 擬向我國推銷Plumbago Graphite, Gum Arabic & Gum Tragacanth 希有關廠商及港口商運與接洽。

「現行貿易法規輯要」業已出版關於政府年來對輸出入貿易有關之法令規章搜羅無遺足資經營國際貿易者之參攷每冊實價一百萬元欲購者逕函上海市思南路六十二號本會可也

司公限有份股易貿新建 JAY SING TRADING CORPORATION

Cable Address: "JASTRACOR" SHANGHAI
Codes: AMCE & BENTLEY'S SECOND A.B.C. 6TH EDITION
Lizo Building, 311-313
346 Szechue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13875
17545

業務摘要

一 (進口部)

A 化學工業原料——燒碱，硫化碱，純碱，漂白粉，漂粉精，紅礬，紅礬鈉，硫酸，硝酸，鹽酸，磺砂，拷膠，炭黑，錳白，福爾馬林，鹽腦，司管林，白臘——各種染料，各色塗料。

B 鋼鐵——生鐵，熟鐵，工具鋼，高速度鋼，鉛絲，釘，大小五金。

C 水泥——袋裝，桶裝。

D 玻璃——厚薄窗玻璃，磨沙玻璃，花色玻璃，鉛絲玻璃。

E 棉毛麻織物——棉花，棉布，毛織物，麻布，麻袋。

F 機器——紡織機器，麵粉機器，鑄工機器。

G 紙張——白報紙，二號紙，書面紙，招貼紙，航空紙，道林紙，銅版紙，香烟紙，鉛紙。

A 桐油

B 豬鬃

C 生絲，綢緞

D 花邊

E 其他

(出口部)

經濟部執照

設字第二四三四號

董事長 榮一心

常務董事 薛明劍

常務董事 唐照源

常務董事 榮毅仁

常務董事 華洪濤

總經理 華洪濤

國際貿易部經理 唐凌閣

機器部經理 蔣元啓

地址：

上海四川路三四六號

(迦陵大樓) 三一—

三一三至

電話：

一三八七五(經理室)

一七五四五(營業部)

竭誠為顧客服務
努力助國家建設



中央銀行於五月七日發表第一三一號公告，變更進口結匯辦法。本會以問題嚴重，迭次召開理監事會議，共同研討。余認當局此項措施，足以加重工業進口原料之成本，影響工業之生產，推派代表張耀章、浦亮嘯，並擬具書面意見，向當局詳陳利害得失，請求重加考慮，收回成命。復經廣州、福州、天津、青島等市進出口商會同業公會，函電同情響應，當局遂於五月廿一日，宣布改變外匯管理政策，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將一三一號公告撤銷。本會對此頗表欣慰，認為賢明措施。

要求中央行 撤銷一三一號公告
 本會以當前輸出貿易之危機，日趨嚴重，為急圖挽救計，特於五月十八日，召開出口組會議。到會代表計一百廿二人，由馬代理事長仲達，張常務理事兼秘書長耀章主持。各代表紛紛發言，咸認當前輸出貿易，確將陷於絕境，亟宜擬具具體有效方案，提請政府當局改善。決議：(一)向政府建議有條件開放外匯，實行進出口貿易聯鎖制；(二)發起組織輸出搶救運動委員會，定期舉行輸出搶救週，搜集有關輸出衰落情形之資料及戰前輸出數量與價值之統計，從事展覽，引起政府當局及關心輸出貿易之社會人士注意。該委員會設秘書、學術、宣傳、展覽、聯絡等組，推定各組負責人於每週一三五日在本會開組務會議，積極進行，並徵得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上海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及各輸出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同意參加工作。今以當局宣布改變外匯管理政策，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似合改善理想，輸出搶救運動委員會遂議決中。

發動輸出搶救運動
 本會以當前輸出貿易之危機，日趨嚴重，為急圖挽救計，特於五月十八日，召開出口組會議。到會代表計一百廿二人，由馬代理事長仲達，張常務理事兼秘書長耀章主持。各代表紛紛發言，咸認當前輸出貿易，確將陷於絕境，亟宜擬具具體有效方案，提請政府當局改善。決議：(一)向政府建議有條件開放外匯，實行進出口貿易聯鎖制；(二)發起組織輸出搶救運動委員會，定期舉行輸出搶救週，搜集有關輸出衰落情形之資料及戰前輸出數量與價值之統計，從事展覽，引起政府當局及關心輸出貿易之社會人士注意。該委員會設秘書、學術、宣傳、展覽、聯絡等組，推定各組負責人於每週一三五日在本會開組務會議，積極進行，並徵得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上海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及各輸出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同意參加工作。今以當局宣布改變外匯管理政策，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似合改善理想，輸出搶救運動委員會遂議決中。

止輸出搶救運動，另組織推廣運動委員會，以謀輸出事業之發展。
 徐世燕出席全經會
 全經濟委員會為五金輸入限額問題，於五月十二日在京召開會議，本會特推徐世燕為代表，赴京出席參加。現徐君業於五月十四日返滬，並於五月廿四日，將會談情形及配額在本會五金組聚餐時，詳細報告。
 浦亮嘯出國參加加拿大商品展覽會
 本會業務委員浦亮嘯，為參加加拿大商品國際展覽會，於五月十六日搭機飛坎。浦君為廣大華行經理，進出口貿易學識，素稱豐富，此次參加展覽會回來，對同業必有貢獻云。

舉行對外貿易問題座談會
 本會為研討對外貿易問題，特於六月二日，邀集貿易專家，舉行對外貿易問題座談會。對結匯證明書辦法及新進出口貿易辦法，均有精詳之意見發表。(紀錄見本期「貿易座談」欄)

建議改善結匯證明書辦法
 自中央銀行於五月廿一日公布改變外匯管理政策，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後，本會除邀集貿易專家開會研討外，復經召開出口組代表會議及理監事會議，詳加討論。余以是項辦法之原則，似合理想，可予當前輸出貿易以極大鼓勵，一致表示擁護。惟對結匯證明書之供與價格問題，提出建議三點：(一)中央銀行應負起調劑責任，並轉行輸管會視結匯證明書之發行額，及時核發輸入許可證；(二)結匯證明書價格，應由指定銀行視結匯證明書之供與價格，逐日牌示，儘量收購及供售；(三)結匯證明書之有效限期，應酌予展長。業經依據上項意見，擬具書面建議，並推馬代理事長及張秘書長，向當局請求採納。

舉行出口組聚餐會
 本會為結束輸出搶救運動，並研究如何推廣輸出及結匯證明書辦法等問題，特於六月十四日，舉行出口組聚餐會，參加百餘人，席間各人發表意見，提供研討，觥籌交錯，極盡歡樂云。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為加強文化救國擴大宣傳該會擬將宣傳讀物普及各界最近派員來會聯絡協助推動該會現已出版「文化先鋒」刊物一種內容甚豐各會員踴躍訂閱該社社址在南京香鋪營二十一號

本會公告

查本會收到上海市商會及其他機關通知，須轉知本會各會員知照者，為數甚多，除有時性者隨時通知查照外，其餘均在本刊陸續發表。茲先將本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五日所收上海市商會及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通知，公告於下，希各會員注意。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啓 六月十五日

(甲)上海市商會通知

(一)通(37)字第101號(卅七年五月十七日)

為勸導總部運供應局函知該局採購公用物品之經手人各業商不得餽送回扣由運啓者：接准聯合勸業總司令部上海供應局五月十四日總字第四一號函稱，上海市區各業商對於採購公用物品之經手人，每有餽送回扣之陋規，本局已通令嚴禁各職員此後不得有接受回扣情事，各業商不得再有餽送回扣情事，應將物品價值減低，以節公帑，違則決予以連帶處分，敬希查照轉知為荷等由過會，爰為據情備函通告，應請
貴會通知同業注意照辦，是為至企。專布。順頌
公祺。

(二)通(37)字第102號(卅七年五月十九日)

為准稅局函示修正印花稅法與原稅法不同之點通函轉知由
運啓者：查印花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直接稅局公告本市自本年五月二日起施行，又該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由商報印成小冊備各業商閱參考，均經本會以通字第八九號及第九一號函通告各業公會知照在案；茲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卅七年五月十八日申直三(37)字第一八六三號公函轉發財政

部直三第八二九七四號訓令，指示修正印花稅法與原稅法不同之點到會，相應抄同部令備函通告，至希
查照並轉行會員知照為企。專布。順頌
公祺。
(附件)

財政部訓令 直(三)第八二九七四號
事由：為令示修正印花稅法與原稅法不同之點仰即知照由

查修正印花稅法，經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日公布施行，關於此次印花稅法修正要點，計有：(一)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起征點及定額稅率，除十七目起征點提高五倍外，其餘一律提高十倍征收；(二)稅率表第六目借貸實押及欠款契據註釋欄，第二項增訂「短期契據轉期在二次以上者，應按其轉期之長短，照本目規定稅率計貼印花稅票」，即如原定期限為五日，應貼印花稅票一萬元，經兩次轉期後，其轉期限為十五日，則改按十分之一稅率貼印花稅票，但轉期後轉期限，如仍不滿十日，則每次轉期，仍僅補貼一萬元，即完成其納稅之義務，又同欄增訂第三項文曰：「凡各種主債務憑證，已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其從屬債務憑證，應按其憑證性質之類屬，貼用印花稅票，如未立主債務憑證，而以從屬債務憑證代替者，仍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關於主從債務憑證之區分，候另令飭遵；(三)稅率表第九目，預定買賣契據註釋欄，「銀錢證券物品證券」修正為「商號所發之證券，至金融業所發之證券，則改按第十一目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貼花；(四)稅率表第二十八目修正為「延聘及受聘書據」，(五)第五章罰則，增列第二十六條，文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十萬元時，按二十萬元處罰」；(六)第六章罰則增列第三十條，文曰：「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起征點，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暨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由財政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六月份全國零售物價指數調整公布之。以上修正各項稅法，仰該局切實注意，廣為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俞鴻鈞

(三)通(37)字第103號(卅七年五月十九日)

為新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已有修正通告知照由
運啓者：查修正新所得稅法，已由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並經本會於四月六日以通(37)字第六五號通函通告週知，又新所得稅法共一百六十三條及其附帶法令，曾由商報印成小冊，俾便各業商閱，亦經本會於四月廿九日以通字第八

九號函分達各業公會知照在案，茲聞本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載國務令對於新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已有修正，用特抄錄該修正條文於後，備函通告，至希查照，並轉行所屬會員知照為企。專布。順頌
公祺。

附抄所得稅法修正條文

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

前項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四) 通(37)字第104號 (卅七年五月二十日)

為部令規定記賬金額准以元為最小單位通告週知由

逕啟者：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近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九日財錢乙字第五〇九一六號代電略開，查上海票據交換所原函所稱，近來票據交換金額遞見增加，每日交換總額達萬餘元之鉅，元以下單位已無需要一節，亦屬實情，為謀節省人力物力，並加強清算時之效力起見，各交換票據行莊交換票據及配帳金額，准以元為最小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除分行外，仰即知照等因，業經該公會以通(37)字第一一三號函通告會員遵照在案，事關記帳方法，相應備函通告，至希

查照轉行所屬會員一體知照為企。專布。順頌
公祺。

(五) 通(37)字第108號 (卅七年五月廿三日)

為准稅務局函轉部令解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註釋欄第三項屬義通告

知照由

逕啟者：茲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卅七年五月廿一日申直三字第一八三二號公函開，案奉財政部本年五月一日直三字第八四七九〇號訓令內開，「查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借貸質押及欠款行爲所產生之各種憑證認定其主體及從屬關係區分之，應就同一借貸質押及欠款行爲所產生之各種憑證認定其主體及從屬關係區分之

，如債權或債務關係人嗣後續有轉移則不得再以次一行為認定為同一行為，易言之，在同一債務關係所產生之各種憑證中，其創設債務關係之契約稱主債務憑證，其因此而附帶發生之他種憑證稱從屬債務憑證。茲例釋如次：

(一) 某甲向子銀行訂立活期借款契約，訂明甲得向子銀行在一億元內透支款項，並隨時償還甲每次支取借款時皆另立銀錢收據，則該項活期借款契約係屬主債務憑證，銀錢收據係從屬債務憑證，如前者已按稅率表第六目貼印花稅票，則後者得按第十一目支取款項之單據例貼印花稅票，如甲與子銀行並未訂立借款契約，而僅於支取借款之收據上註明借款條件及償還日期者，則該項收據係屬主債務憑證，應照第六目貼印花稅票。

(二) 債務人乙向債權人丙開發定期匯票，丙由乙之往來銀行丑承兌，則該項承兌匯票係屬主債務憑證，應由乙照第六目貼印花稅票，至丑之承兌行為，係完成該項承兌匯票之效力，勿庸另貼印花稅票，如乙與丑之間已先訂有承兌契約，而在約定範圍內發發匯票，請其承兌者，則其承兌契約為主債務憑證，承兌匯票為從屬債務憑證，前者既已按稅率表第六目貼印花稅票，後者得按第十一目貼印花稅票。

(三) 某丁向寅銀行訂立貼現契約，則此項契約係主債務憑證，應按第六目貼印花稅票，而丁持向寅銀行貼現之票據，如為卯銀行之承兌匯票，則該票據為從屬債務憑證，其承兌票據本身如何貼印花稅票，應依第二例後段辦理，較丁、寅並未訂立貼現契約，而僅持憑承兌匯票向寅貼現時，則該項承兌匯票兼具借貸憑證性質，仍應照第六目貼印花稅票。

(四) 債權人戊簽發定期匯票，由債務人已承兌，此項工商承兌匯票，屬於承認欠款之性質，應認為主債務憑證，由承兌人依照第六目貼印花稅票，如戊持該項承兌匯票向辰銀行貼現時，應訂立貼現契約，此項契約亦為主債務憑證，應照第六目貼印花稅票，如戊、辰之間未訂立貼現契約，而僅持憑該承兌匯票向辰銀行貼現時，則該項承兌匯票，又創設另一債之關係，應再按第六目加貼印花稅票。以上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知各業同業公會知照為荷等由到會；事關現行印花稅法貼用問題，相應錄函轉達，至希

查照，並轉行所屬會員一體知照為企。專布。順頌
公祺。

(六) 通(37)字第108號 (卅七年五月廿八日)

爲日貨走私侵銷廣告全市工商界由

逕啓者：據商報得港通訊所稱，港日貿易恢復以後，歷時九月，日貨已充斥於港市，其中如衣着用品、掃帚、陶磁、玻璃器具、文化用品、飾器、紙張、工業原料、五金及金屬製品、燈泡、雨傘、衣箱、玩具等，無不投人所好，應有盡有，港商以其價格低廉，易於脫手，已有把握銷場，泛濫全市之勢，以致在港廠商，視爲其大禍患，嗚呼！其尤足令人警惕者，運港日貨除少數在港銷售之外，主要銷場係轉往我國內地，凡此已爲吾人皆知之事實，竊成公開之秘密，本會除電呈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嚴令緝私巡緝於各海口分投堵截外，惟恐走私日貨以其有計劃之侵銷，水無溝地，無孔不入，尤恐近利而忘遠慮之商人，以飢不擇食之姿態，使敵人之圖計得售，須知對日貿易，在和約未訂，賠償未充分履行以前，本僅爲部份之開放，其物品以

政府所訂定權屬我國需要者爲限，至於上述各種日用品，多爲我國所能自製，多半係禁止輸入之物品，在佔領狀態未曾終止，邦交尙未恢復以前，仍處於敵對地位，與普通之所謂無條約國性質不同，敵人私貨就國民之立場而論，根本不應接受，就歷史之感情而論，喋血經年，國難未起，荆棘滿目，亦何忍以國民歷劫所餘之膏血，爲彼國復興之芻豢，本會今與商業各同業公會約，凡會員中有經營私貨甘冒不韙者，應即公告於全體同業，停止其往來交易，並報告本會，對於該號如有機款請求情事，概不代爲辦理，以示堅壁清野，與衆共棄，本會更與各工業同業公會約，欲杜絕日貨之走私侵銷，必先使國貨無「真空」地帶，茲事體大，原非一壻所能籌，本會願先以商品陳列所及該所附設之售品部負起「國貨燈塔」之責任，目前規模狹隘，效力渺小，無可諱者，願各工業同業公會以全力扶助，全力指導，庶本會得完成使命，而國貨廠商亦同蒙其蔭，蘊布腹心，惟希
同情贊助，是所至企。專布。順頌
公祺

(七)通(37)字第110號(卅七年五月廿九日)

爲戰時如有財產被日人劫至法國或法屬境內可填具中英文表格各六份申請歸還

由

逕啓者：奉

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一四七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上海市政府卅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一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卅七年五月廿九日(卅七)字第五六二四號代電開，「准外交部代電開，查我國僑民在盟

國境內財產，在日軍佔領期間被劫至日本者，以及我國內人民財產被日本劫至盟國境內者，應要求盟國政府予以互惠歸還辦法一案，茲准法國大使館節略，以中國政府所提互惠歸還辦法，將在法國各地一一施行，而在各該地發現被日軍劫奪之中國財產，自將依照遠東委員會議決案之規定發還合法原主，請將中國人士申請歸還劫物清單，附具產權證件，檢送過館，以憑核辦等由，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見復等由到會，查英國九子互惠歸還我國人民財產一案，經以京(卅七)二實有第五一七〇號代電請查照飭知在卷，現在法國對我國所提互惠歸還劫物辦法，又予照辦，所有我國內人民財產於戰時被劫至法國境內者，均可申請轉飭發還，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並公告人民，如有財產被日人劫至法國或法屬境內者，速照規定填具申請歸還劫物中英文表格各四份，並檢同被劫及物權證件，一併報轉到會，憑轉洽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如有財產被日人劫至法國或法屬境內者，速照規定填具申請歸還劫物中英文表格各五份，並檢同被劫及物權證件，一併報轉，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六份，並檢同被劫及物權證件，一併報局以憑核轉等因到會，用特錄令函達即希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在抗戰時期如有財產被日人劫奪至法國或法屬境內者，可按照上述三續申請歸還，函由本會照轉，其表格前已登入商報公告欄，請參照通(卅七)字第二三一號本會通告，是爲至企。專布。順頌
公祺

(八)通(37)字第111號(卅七年五月廿九日)

爲奉令轉發申請歸還被劫物資案美方新指令限於本年七月以前填表檢送會憑

轉由

逕啓者：案奉

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五月廿八日第一(37)字第一四七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經濟部京工(卅七)字第一五二六三號代電內開，「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卅七年五月廿七日京(卅七)字第五六三二號代電，「查我國戰時被日人劫掠物資移至日本土得依照規定申請歸還一案，迭經電請查照飭屬速報憑轉在卷，茲准外交部代電，以據顧大使電此案現經美方頒發臨時指令，飭照總實施，請核辦等由，附抄原指令一件到會，查原指令第二段規定劫物之種類(較前擴充)，第三段規定劫物之交還及第七段規定劫物申請之期限各節，亟應依照趕速提出申請，以憑洽辦，除分電外，相應抄原指令第二三七各節譯文，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如有物資被日人劫至日本

本土者，迅即依照規定填表（照本會廿六年六月七日京（廿六）二字第1054號函）檢附，限本年九月底止報轉總會憑轉洽還，以免延誤等由，並附抄原指令乙件；准此，查申請歸還被劫物資一案，迭經電飭迅予飭屬申請憑轉有案，最後申請限期屆滿截止，亟應依照規定趕速提出申請，除分電外，合行抄同原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電仰知照轉飭所屬，如有物資被日人規至日本本土者，迅即依照規定填具表格，檢同證件，限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遞送部憑轉洽還，以免延誤為要。等因，附發美方新填歸還劫物臨時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奉查申請歸還劫物，迭經轉飭申請憑轉在案，奉電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如有物資被日人規至日本本土者，迅即依照規定填具表格檢同證件，限於八月十日以前呈局，以憑核轉，毋稍自誤為要等因，抄發美新填歸還劫物臨時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一份下會；查申請歸還劫物，迭經奉會轉飭申請憑轉在案，原令所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廿六年六月七日京（廿六）二字第1054號函，實經本會於廿六年六月廿三日以通（36）字第二三一號函通告各會員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附美國新填歸還劫物臨時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一份通函轉飭，至希 查照並轉行所屬會員知照，如有被劫物資欲申請歸還，務希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依照上述本會通（36）字第二三一號通告規定手續，填表檢附證件憑轉，毋自延誤。專布。順頌公祺。

附件如文

抄美國新填歸還劫物臨時指令第二、三、七各段全文

第二段 歸還劫物，原議決案所規定四類劫物（1.工業及運輸用機械2.貴金屬外鈔外國文物4.農產品及工業原料）以外，任何種類之日軍佔領期間被劫物，查明均應歸還。

第三段 船隻之歸還，應儘得酌量徵求受還國同意，在西太平洋一地點交還之，其費用若總得受還國同意，則由受還國負擔之。

除船隻外，一般劫物之歸還，以在日本境內交還為原則，但受還國可請求盟總統日船前來受還國裝貨接備之便利，用該船空位，順便搭載劫物至受還國交還時，受還國不負擔任何費用，但若發生破船等意外事故，其損失由受還國自理。

第七段 一切申請歸還，截至本令頒發八個月，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止，爾後非經盟總統特別允許，不得提出申請歸還。

（九）通（37）字第112號（廿七年五月廿九日）

為奉令抄發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等件通告知照由

運啓者：案奉 上海社會局本年五月廿八日秘一（37）字第一四七二八號訓令開案奉上海市府德祕二（37）字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開，案准台灣省政府。全省警備司令部辰元府綜法字第四三三七八號辰元代電開，查本府部為確保本省治安防正奸宄活動起見，經會同制定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公告通知，並報行政院察核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八日（卅七）四內字第二〇五一六號指令開，「呈件均奉，該辦法應改為「戡亂期間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條文亦經酌予修正，仰即知照，核定辦法，隨令抄發，此令。等因，附抄戡亂期間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乙份；奉此，除公布並分電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電希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原辦法一份，表式四份過府，合行抄發原辦法表式，一併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此令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表式全份，奉此，事關赴台出入境手續問題，相應錄令抄附原辦法暨附表式（一）（二），分函通告，即希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一體遵照為要。專布。順頌公祺。

附戡亂期間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暨附表式（一）（二）。

戡亂期間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本省治安，防範奸宄活動，特訂定「台灣省出入境旅客登記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全省實施出入境旅客登記之地域為經台灣省政府開放之基隆、高雄、台中、花蓮、馬公、淡水、安平、布袋、蘇澳、舊港等十省際港（並指定基隆高雄為兩國際港）及現在使用之台北、台南兩民航機場。

第三條 全省出入境旅客登記由各港口（機場）駐在憲警會同派員執行之，其憲警人員之配合由駐在憲兵隊長與警察機關相互協定之。

第四條 凡入台旅客向來埠各輪船公司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入台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船上負責人隨帶登岸港口連同公司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三）貳份，乘交港口執行出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備（或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備假證，各地華僑應隨帶該管領事所發華僑登記證或證明書，以備憲警查驗。

第五條 憲警查詢旅客於輪船泊岸前奉行之。

第六條 凡入台旅客向來地名航空公司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入台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機上負責人隨帶降

落機場連同公司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四)二份,業交機場執行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身份證(或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差假證,各地華僑應隨身帶該管領事所發華僑登記證或證明書,以備憲警查驗。

第七條

凡離台旅客向各輪船公司(或代售客票處)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離台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二)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公司(在尚未有分支公司者由船上)連同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三)二份,業交港口執行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身份證(或證明書),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差假證,以備憲警查驗。凡離台旅客向各航空公司(或代售客票處)購買客票時,每人應填具離台旅客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二)乙份,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由公司連同旅客統計表(格式如附表四)二份,業交機場執行入境旅客登記之憲警核辦,普通旅客應隨身帶身份證(或證明書)及原所在地警察機關填發之出境證明書,軍公人員應隨身帶差假證,以備憲警查驗。

第八條

外國輪船載客入境,除外國人民之護照查驗登記,依照中央規定辦理外,對於其他來客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輪船公司,航空公司及旅客有故意違背本辦法者,視其情形可分別予以拒絕出入起降或其他之處置,如因不諳手續或所報不齊者,可着其補具,若在本省實施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外之港口及機場駛出起飛赴省外或自省外駛入降者,扣留其船隻,飛機及人員旅客辦法。

第十條

憲警查出旅客有違法可疑事實者,依據法律辦理,並另案會報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核辦。

第十一條

憲警實施輪船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後,將原旅客登記表及公司旅客統計表之一份交由港務警察局,其無港務警察局設備者,交由當地警察局存備,入境旅客再由該局按旅客所填居留住址,分送各該地警察局核辦,並彙集每日進出港各船出境入境旅客之情形,以船為單位,填具入境旅客調查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五六)二份,會報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備查;憲警實施民機飛機出入境旅客登記以後,將原旅客登記表及公司旅客統計表之一份交當地警察局存備;入境旅客再由該局按旅客所填居留住址分送各該地警察局核辦,並填具入境旅客調查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五六)二份,會報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十二條

憲警實施出入境旅客登記時,應遵守法紀,態度端和,不得有徇私袒護

及故意留難之行為,俾利行旅。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司

輪

飛機)入台旅客登記表

姓名	年籍	職業	自何處來	到台事由	有無親友在台	姓名	預定在台居住時間	預定居住地址	證件種類	本人簽名	備考
(粘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如旅客在台無固定住址時,來台旅客可填填住旅字樣,離台旅客可填其在台時所住之旅店名稱。											
中華民國	公司	輪	飛機	離台旅客登記表	姓名	章	日				

附表二

公司

輪

飛機)離台旅客登記表

姓名	年籍	籍貫	職業	性別	服務機關	在台居住地址	離台事由	前往何地	與否	後通	證件種類	本人簽名	備考
(粘本人二寸半身像片)													
中華民國													
公司 輪 飛機)離台旅客登記表													
姓名 章 日													

附表三 四五六略

(十)通(37)字第115號(卅七年六月八日)

為市黨部函送喚醒商人標語照錄函達各公會按照會員家數自行翻印分發由

逕啟者,頃奉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37)宣指字第四七〇號函稱,茲抄奉「喚醒商人標語」一份,至希分發各同業公會採用,實報公証等語到會,茲將上述標語照錄函達,應請

貴會自行油印分發，是爲至企。專布。順頌
公祺。

附喚商人標語一份

商人要知道自己的生命財產，完全寄託於自己的政府。
利用奸商把物價天天抬高，是共匪的奸計。
要平抑物價，才是幫助政府，才是自己救自己。
抬高物價，就是幫助共匪，也就是自己殺自己。
商人快快醒來，幫助自己的政府，不要幫助萬惡的共匪。
打倒幫助共匪的奸商，打倒抬高物價的奸商。

(十一)通(37)字第118號(卅七年六月一日)

爲請收回支票禁止當日抵用成命一案奉財部批令仍仰各業切實遵辦由
逕啓者：查本會爲請收回支票禁止當日抵用成命事，經以五月廿日電再度請財政
部轉請核准，並將電稿揭載五月十二日商報在案，茲奉六月三日財部庚字第一九〇
三一號部批開電悉，查銀行所收客戶票據於未兌收前禁止抵用，旨在健全銀行業務
，防止信用膨脹，安定金融，至正當工商所收票據，果屬信譽良好，自可暫予轉讓
，亦無礙於資金之周轉，迭經一再轉請在案，嗣應各方請求，復經令頒限制票據抵
用暫行辦法四項，訂定步驟，限期辦理，所期票據未經收兌，即行抵用積習，逐漸
糾正，仍仰轉行各該公會共體斯旨，一體切實遵辦爲要等因。奉此，相應錄批通告
，仰希
貴會查照。專布。順頌
公祺。

(乙)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通知

(一)申直二字(37)第791號(卅七年六月一日)

爲本年度利息所得稅於申報所得額時應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二〇條規定辦理仰轉
知各會員知照由

查本年度利息所得稅於申報所得額時，應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二〇條之規定，揭
出付息戶名清單，是項清單應註明存戶之賬號，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就有違反
上項規定者，並得按照同法第二二條之規定，送請法院罰辦，除分別通知外，合行
通知。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會員知照爲要。

華商禮惠洋行

LIEBERMANN WAELCHLI & CO.,

SWISS FIRM

General

Importers & Exporters

8 Kinling Road (Eastern)

Shanghai China

Tel. 8 0 1 7 5



美國輸出許可辦法及輸出許可物品表

美國政府為調劑內外供需，維持自由競爭，並防止通貨膨脹起見，於上年十二月卅一日頒布輸出許可辦法，並附輸出許可物品表一份，列舉商品四百餘種，須依該項辦法請領輸出許可證，方得運輸出口，與我國對美貿易，關係頗鉅，茲特將該項辦法要點及附表譯載於下，以供參考。——編者

一 美國輸出許可辦法摘要

甲、關於指定貨物出口領證之手續

- (一) 凡附表指定美產貨物，輸往他國，如係由美國私營出口商運交貨者，其國外受貨人，無論為私營商家或政府機構，均可繼續由美國出口商申請領證外運，但須依下列兩項標準，審核給證。
 - (A) 其國外受貨人如為私營進口商，則美國出口商在領取出口證時，將享受優先機會。
 - (B) 其受貨人如為政府機構，則僅在最特殊情形下，始加以考慮。
- (二) 在上述任何一種辦法之下，輸入國政府倘對美國出口商之申請案件擬予以推贊時，應由該國駐美大使館，於事前出具推贊書，送交國際貿易署，憑以審核給證；此項推贊書，應詳列所購貨品之種類規格，議定價格，並詳細說明推贊之理由，倘經國際貿易署考慮同意，即可發給出口許可證，否則駁復原案，或退回原件。
- (三) 許可輸出之貨品，凡規定須用於特種最後用途者，申請時倘不符合此項條件，即不能領得出口許可證，此類申請案件，對於某種貨品申請輸出之總數量，如超過准許出口總額時，則將按比例分別減發出口許可證額。

乙、關於各國政府駐美購料機構之規定

- (一) 如輸入國政府，在美設有購料機構，採購任何貨品，該國對於此項貨品，可請求仍由政府採購，惟其訂購貨品之出口許可證，仍將發給美國訂約售貨之商人，但此項臨時辦法，將由美政府隨時重加考慮，以貫徹其鼓勵私營貿易之政策。
- (二) 上項政府機構，在美採購物料，應依自由競爭原則，採用公開投標方式，並須將所購物品之種類數量規格，投標人名單，各別標價，與供給量以及該機構向各投標人所購之數量等項，詳細列明，送交美商務部國際貿易署備查。
- (三) 美政府之政策，雖重在儘量減少美出口商以外之領證人，但亦承認當此過渡期間，有時必須從權辦理，暫時允許外國政府購料機構，直接領證出口，惟在手續確可稍予通融，而自由競爭之原則，必須維持。

二 美國輸出許可物品表

處理號碼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FOOD	肉 製 品	在附表B中之號數
	牛肉與小牛肉，罐裝者除外。	
	新鮮或冰凍者	磅 002000
	鹽漬或燻製者	磅 002100
	豬肉，罐裝者除外。	
	新鮮或冰凍者，豬腳除外（鹽漬者在002200，罐裝者在002700）	磅 002700
	燻製之魯姆士及前腿肩肉（包括烹調過者）	磅 002800
	鹹豬肉	磅 002900
	廣伯蘭與威特夏膏肉	磅 003000

其他豬肉，鹽漬或醃者，但晒乾鹽醃耳、尾、頸骨、頸肋骨及豬脚除外。

羊肉與小羊肉（罐裝者在003909）

波羅格那奧法蘭克福脫臘腸，但肝臟乾酪（包括來克星肝臟乾酪）及肝臟臥斯梯（罐裝者在003800）除外。

罐裝牛肉，但牛舌、牛胃、牛尾及牡牛舌除外

罐裝豬肉，但猪脚及猪舌之鹽漬，調製或加香料者（包括罐裝火腿與鹹豬肉）除外。

罐裝波羅格那奧法蘭克福脫臘腸，但肝臟乾酪（包括來克星肝臟乾酪）及肝臟臥斯梯（包括小吃食，但不包括猪肉）除外。

罐裝多向卡肉

其他罐裝肉（罐裝雞肉在003901）：

羊肉之煮過，鹽漬或烤過者

小牛肉（包括燻製者）

小羊肉

C種口糧，RR種口糧

肉及菜肉

實用動物油脂

油酸脂肪

油酸脂肪原料

牛油（非食用牛油在085700）

猪油，包括中性猪油（猪油代用品在144700）

油酸酯，硬脂酸酯（猪油硬脂酸酯在084300）

動物脂肪類似乳油

牛奶製品

天然奶油

乳油用油

牛油塗敷物

凡在處理號碼FOOD項下之商品，當其運銷至K組目的地時，必須依照固定

特許證（CL）手續處理之。

FOOD 其他食用動物產品：1

肉汁²，但肉羹方塊除外

乾牛肉片²，

血粉

骨片²

狗食肉為主要成分者²

肉片

FOOD 非食用動物及魚類之油脂 1

牛油

猪油

鯨腦油及鯨魚油

非食用動物油，不另列舉（油酸脂肪在006500）

魚油（藥用者在910900）。

香牛油硬脂酸酯（包括猪油、硬脂酸酯）

油酸或紅油

硬脂酸

非食用牛油（環狀香牛油在085898）

猪脚脂

其他猪脂

牛硬脂

贅肉油膏

其他非食用動物油脂，不另列舉（滑物油膏在504100）

其他非食用動物及動物產品¹

血蛋白質

可溶性乾血

血製食品²

骨片²

肝製食品²

穀物及調製品

大麥（每蒲式耳重四十八磅），但種用者除外

其他玉蜀黍，焙熟易燥者除外（每蒲式耳重五十

蒲式耳

101100

FOOD	
六磅)。	磅 103100
蜀黍粒(每蒲式耳重五十六磅)，但種用者除外 (種用蜀黍粒在(41990) 2)	磅 103500
燕麥 2	磅 104100
米穀，但種用者除外	磅 105500
碾製米，包括褐色米，碎米及篩過米	百磅 105700
米粉，粗粉或精粉	磅 105800
黑麥(每蒲式耳重五十六磅)，但種用者除外	蒲式耳 106100
小麥(每蒲式耳重六十磅)(種用者在內)	蒲式耳 107100
小麥粉，全部為美國小麥製成者(袋或小型包裝者除外)(包括未曾篩過的粉，粉製食品及通心粉)	百磅 107300
小麥粉，非全部為美國小麥製成者(袋或小型包裝者除外，包括未曾篩過的粉，粉製食品及通心粉)	百磅 107400
穀物澱粉	磅 108100
小麥粉，用以製通心麵者	磅 109000
小麥粉，係袋或小型包裝者，所有含有小麥粉之調製品，列入附表B第12555號項下者亦在內。	磅 109900
黑麥粉	磅 109900
未去殼燕麥 2	磅 109900
飼料及食料，不另列舉 1	
油餅及油餅粕(不成餅者)	
棉籽	長噸 111300
亞麻仁	長噸 111400
花生	長噸 111700
大豆	長噸 111800
乾椰子	長噸 112905
其他油餅及油餅粕(但蓖麻子油餅與粕以及可碾製餅除外)	長噸 112909
飼料用之魚粕	長噸 114000
骨粕及肉粕，不管其蛋白質含量如何，牛羣及家	

FOOD	
禽混合飼料，其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長噸 118000
牛羣及家禽混合飼料，其粗蛋白質含量為百分之廿五或百分之廿五以下者。 2	長噸 118000
乾乳，乳粉，煉乳或乳油乳產品之用於飼養者，不論其所含蛋白質含量如何。	長噸 118000
乳糖食料，不論其蛋白質含量如何。	長噸 118500
其他製成或混合成之飼料，含蛋白質量在百分之廿五以上者。	長噸 118500
其他製成或混合成之飼料，含蛋白質量在百分之廿五或在百分之廿五以下者。 2	長噸 118500
作飼料用之大麥捲 2	長噸 118710
為飼料用被擊碎或壓碎之小麥	長噸 119000
其他小麥飼料 2	長噸 119000
骨粕 2	長噸 119000
麥酒業乾穀粒 2	長噸 119000
玉蜀黍筋質粕	長噸 119200
玉蜀黍粗粉及玉蜀黍粕 2	長噸 119200
擊碎之玉蜀黍 2	長噸 119300
蠶豆屑 2	長噸 119900
乾甜菜葉 2	長噸 119900
乾黑色糖質漿 2	長噸 119900
篩上穀粒 2	長噸 119900
筋質玉蜀黍飼料 2	長噸 119900
玉蜀黍粥飼料 2	長噸 119900
去殼燕麥 2	長噸 119900
燕麥飼料 2	長噸 119900
碾製米飼料 2	長噸 119900
碾製黑麥飼料 2	長噸 119900
刺激生成之飼料 2	長噸 119900
從提取脂肪器得來之含氮素之乾滓	長噸 119900
食用蔬菜及其製成品 1	長噸 119900

進出口貿易月刊

FOOD

乾熟大豆 ²	磅	120110
乾熟豌豆(蠶豆及山豆除外) ²	磅	120219
子仁及其製成品:		
其他去殼花生	磅	137510
其他未去殼花生	磅	137550
食用植物油類 ¹		
精製椰子油(包括凝固油或硬化油以及椰子脂)	磅	142000
精製椰子油(包括魏生油及硬化椰子油)	磅	142500
精製大豆油(粗製大豆油在524912)	磅	143000
花生油	磅	143100
玉蜀黍油(包括榨作拉及阿梅作在內)	磅	144100
烹調用脂肪,但猪油除外(包括克里斯科,雲堆以及所有來自動植物的猪油代用品)	磅	144700
食用橄欖油	磅	144901
食用向日葵子油	磅	144902
各種食用或精製棕櫚及棕櫚仁油	磅	144903
精製菜子油	磅	144904
植物性硬脂肪酸	磅	144905
食用植物油類,不另列舉	磅	144998

FOOD

油籽

其他大豆,罐裝者除外	磅	221000
其他苜蓿籽	磅	222001
其他棉籽	磅	222002
其他亞麻子	磅	222003
其他大麻子	磅	222020
其他菜子	磅	222020
其他向日葵子	磅	222020
棕櫚仁及果	磅	222070
椰子	磅	222030
其他油籽	磅	222098

FOOD

非食用機製油(精油除外)及脂:

粗製椰子油	磅	223000
粗製椰子油	磅	223100
亞麻仁油	磅	223200
植物性脂肪酸	磅	224801
植物油渣滓:		
橄欖油	磅	224803
其他	磅	224805
植物性肥皂原料(包括用作肥皂原料之植物蠟在內)	磅	224898
商業用蓖麻子油	磅	224901
粗玉蜀黍油	磅	224902
粗花生油	磅	224903
非食用菜子油及阿以提西加油	磅	224908
粗大豆油(精製大豆油在143000)	磅	224912
非食用橄欖油(硫化者或油渣在外)	磅	224915
各種粗製棕櫚及棕櫚仁油	磅	224925
非食用向日葵子油	磅	224950
巴巴蘇子油及芝麻油	磅	224998

FOOD

非食用雜類植物產品¹

大豆粉	磅	299998
豆餅及豆粕	磅	299998
棉子粉	磅	299998
棉子餅及棉子粕	磅	299998
花生粉	磅	299998
花生餅粕	磅	299998
蓖麻子油	加侖	811100

肥皂及化妝用品¹

肥皂:

化裝用華美肥皂(包括贈送用之化粧製品,其中肥皂價值超過其他各項之價值者)	加侖	871200
洗衣肥皂	加侖	871300
粉狀或薄片肥皂(包括力士,法布,起卜斯,愛弗來片,比刺,雲朔等):		
工業用肥皂粉	加侖	871600
其他	加侖	871600

(未完)

請 閱

印 度 出 口 商 雜 誌

印度國際貿易刊物之先驅

包含詳盡之資料;報告及統計等等,係關於東方之工商業者,對於從事與印度及東方各國進出口貿易者極有價值。其中尤特出者,為主要進出口商品之當地市價,交易雙方之聯繫

國內國際流通甚廣

訂閱:每年九羅比,或十五先令,或美金三元。

本 社 按 年 出 版

印 度 出 口 商 名 錄

印度唯一之出品業名錄

包含印度出口商,生產者,製造商,採礦公司,商會等之名稱及地址,原料之產地及其輸往各國之統計,均可為極有價值之參考。

價格:五羅比或七先令六便士;郵資奉送。

索取廣告價目單等請向

加爾各答中央大道之號印度貿易開發社秘書處

貴處倘需關於印度之商業資料請函敝處

READ INDIAN EXPORTER & TRADER

“India's Pioneer International Trade Monthly”

Containing exhaustive Informations, Reports and Statistics, Etc. Etc. re:—Eastern Industry, Trade and Commerce which is invaluable, particularly to those seeking or doing Export and Import Trade with India or Eastern Countries Special Attraction: Local Market prices of Main Export-Import Commodities, connection making with buyers and sellers.

With extensiv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Yearly subscription Rs. 9/=, Sterling sh. 15/=, U.S. Dollars 3.00

OUR YEARLY PUBLICATION

DIRECTORY OF INDIAN EXPORTERS

“The only Export Directory in India”

Containing names and addresses of Indian Exporters, Producers, Manufacturers, Mine Owners, Chambers of Commerce, Place of Origin of Raw Materials also their Import Statistics to individual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most valuable guide.

Price Rs. 5/=, or 7/6 shilling Post Free Anywhere

Advertisement rates etc. from
The Secretary

Indian Trade Development Society,
3, Central Avenue, Calcutta-13.

Write Us For Any Commercial Information You Require From India.

經營國際貿易

發展生產事業

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ading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全權獨家經理
英國出品 India 牌各種車胎

機電部

經理

鋼鐵五金 馬達方棚
電線電器 生產工具

化學部

經理

工業原料 化學藥品
火油柴油 水泥肥料

染料部

經理

有機染料 顏料油墨
油漆噴漆 金粉銀粉

棉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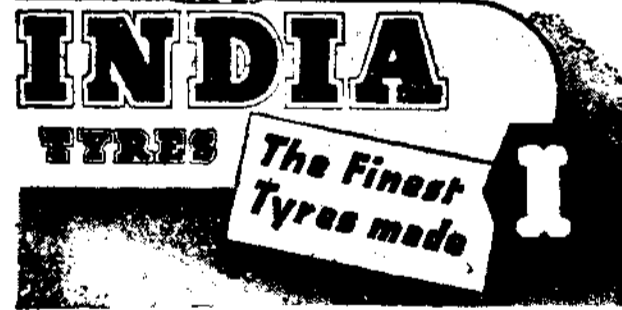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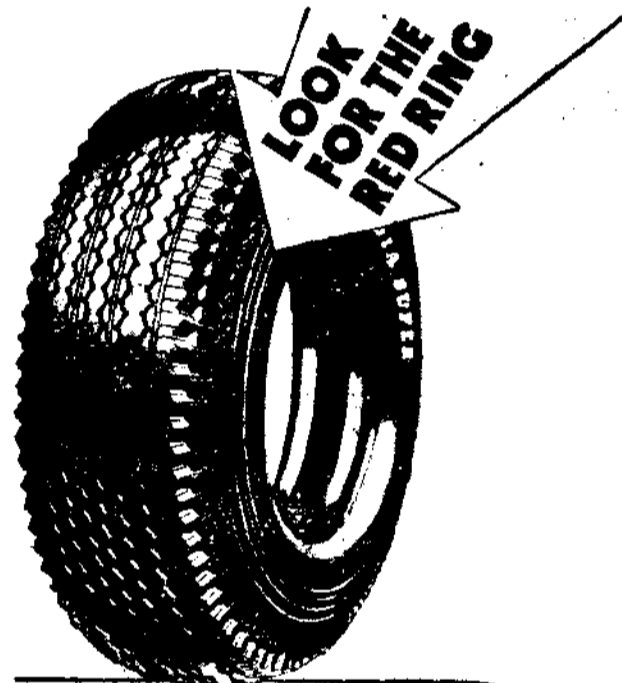
經理

國棉印棉 美棉埃棉
歡迎各廠 委託訂購

出口部

經理

生絲桐油 豬鬃芋藤
大黃薄荷 腸衣倍子
日用物品 五金製品



堅固強韌·經久耐用

總公司 上海 河南路 一〇二號
電話 一八五八 七九七一 電報掛號 四四一 CTIDC

重慶分公司 重慶 保安路 十三號 華懋大樓
天津分公司 天津 第十區 中正路 一〇〇號 二〇九室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 博愛路 三六號
廣州分公司 廣州 一德路 四三六號
香港分公司 香港 監廠街 國民行 一〇六號A
美國分公司 52 Wall Street, New York 5, N.Y., U.S.A.
英國分公司 Ronson House, 352/3 Strand, London, W.C.2, England
印度分公司 54 Esplanade Road, Bombay, India